

STEEL STRUCTURE OF CHINA

钢构中国



主办：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

40
2018.08



2018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装配式建筑政策汇总

中央部署脱贫攻坚作战图 2020 年要实现这些民生目标

国务院明确了工作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这项

国务院决定：取消分公司备案、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银行开户核准拟改为备案

打破学历 资历限制 有重大贡献可直接评高级 新版《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出炉

攻坚克难 打赢蓝天保卫战

“共享临建”化身“幸福家园” 海纳驿家情系建筑工人与多方签署战略协议

金属屋（墙）面抗风揭实验技术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越位缺位并存 搞封建式监管

大跨度伸臂悬挑的异形桁架安装技术

传播行业资讯 展示会员风采



目录 CONTENTS

【头条】

03 2018年上半年全国各地装配式建筑政策汇总

【时政聚焦】

10 中央部署脱贫攻坚作战图 2020年要实现这些民生目标
12 国务院明确了工作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这项
20 国务院决定：取消分公司备案、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银行开户核准拟改为备案
21 打破学历 资历限制 有重大贡献可直接评高级新版《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出炉
22 攻坚克难 打赢蓝天保卫战

【分会动态】

24 “共享临建”化身“幸福家园” 海纳驿家情系建筑工人与多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5 金属屋（墙）面抗风揭实验技术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工程月报】

26

【深度探讨】

28 越位缺位并存 搞封建式监管

【论文推荐】

42 大跨度伸臂悬挑的异形桁架安装技术

【企业动态】

46

【专家风采】

47 钢构专家委员会专家—王昌兴

【会员档案】

48

STEEL STRUCTURE OF CHINA

钢构中国

02



本刊顾问：郝际平
编委会主任：刘哲
编委会副主任：党保卫
编委会委员

王宏	王晓波	方朝阳
单银木	徐春祥	杨俊斌
多维宽	魏龙柱	刘续明
李乃军	袁恒芳	王丰平
邹鲁建	毕辉	白小虎
齐延宝	张伟	夏新
贺明玄	赵胜民	宋新利
楼冰	曾勇	多跃刚
俞建国	张在勇	宓保伦
陈铎	吴顺红	敬茜
王宇伟	商晓波	王宾
宋忠新	陈兴大	李子太
方鸿强	张金玲	曹平周
贾莉	常佳伟	陈振明
魏群	于东云	钟国辉
佟海鸥	彭耀光	周学军
林惠闽	李海旺	尹佩贤
唐丹辉	王召全	黄大友
董春	胡育科	刘民
顾文婕		

专家顾问委员

王明贵	郭彦林	丁大益
弓晓芸	杨德洪	朱丹
贺贤娟	孙晓彦	薛发
王仕统	陈志华	张爱林
张跃峰	罗永峰	

编辑部

总编：党保卫
副总编：杨帆
执行主编：周瑜
编辑部电话：010-5893447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建设部院内2号楼101室

投稿邮箱：gangjiegoufenhui@163.com

网址：www.ccsa.org.cn

微信公众号：ganggouzongguo

2018 年上半年全国各地装配式建筑政策汇总

来源：人民网



今年年初，住建部对推进装配式建筑工作发出强烈信号：信心不变，力度不减，目标不调，不能有丝毫懈怠，并强调要因地制宜稳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健康协调发展。

广东

深圳市—《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0)》(深建字〔2018〕27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

的比例达到50%以上，装配式建筑成为深圳主要建设模式之一；到203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70%以上，建成国际水准、领跑全国的装配式建筑示范城市。

要求：2018年起，在新出让的住宅用地项目和人才房、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筑的基础上，全市新建居住建筑和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100%实施装配式建筑；2019年起，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100%实施装配式建

筑；2020年起，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厂房、研发用房100%实施装配式建筑。

茂名市—《茂名市发展装配式建筑实施方案》—2018.1.9

目标：争取到2020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25年年底前，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达到50%以上。

奖励：实施装配式建造方式，且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建设项目，其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部分的建筑面积可按一定比例(不超过3%)不计入地块的容积率核算。符合条件的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生产企业，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农村住房整村或连片改造建设项目，各地可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已认定为装配式建筑项目的商品住房，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湛江市—《湛江市“十三五”住宅产业现代化发展规划》(湛

建管〔2018〕32号) - 2018.2.8

目标: 到2020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新建成品住房全装修率达到30%以上,全市大中型住宅项目全部采用BIM技术。全市所有的新建建筑达到一星级以上绿色建筑标准,新增绿色三星标准项目或国家A级住宅、国家康居示范工程2-3个。

广西

全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8〕29号)

目标: 到2025年,全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南宁 - 《南宁市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7—2020)》

目标: 2018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8%以上,符合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采用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30%;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20%以上,其中,住宅全装修项目比例达到50%以上,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全面采用全装修;

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以上,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成为主要建筑方式。

海南

全省 - 《海南省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2)》(琼建科〔2018〕127号)

目标: 到2020年,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以及社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宅项目和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具备条件的全部采用装配式方式建造。到2022年,具备条件的新建建筑原则上全

部采用装配式方式进行建造。

贵州

贵阳 -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筑府办发〔2018〕25号) - 2018.6.22

目标: 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15%,重点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力争在2025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40%以上。

要求: 从2018年10月1日起,全市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安置项目(货币化安置除外),以及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适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建设项目,应采用装配式建造;对以土地招拍挂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不少于建筑规模30%的建筑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中,装配式建筑专项发展规划中明确区域及相应建筑规模的新建项目,应按规划要求采用装配式建造;鼓励桥梁、管廊、轨道、人行天桥等市政设施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技术。

奖励: 采用装配式建造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入资金达到总投资的25%以上,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房地产开发项目预售监管资金可凭已施工或生产完成装配式建筑的工程量印证资料,以及生产供应链企业的相关收付款凭证,予以报账核拨等额监管资金。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

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排放大气污染物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排放标准的装配式建筑项目,依法按比例减征环境保护税。

毕节 - 《毕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广应用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毕府办发〔2018〕27号) - 2018.8.2

目标: 全到2020年底,全市采用装配式建造的项目建筑面积不少于5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10%以上,积极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2021—2023年,积极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鼓励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2024—2025年,为积极发展期。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

要求: 从2018年10月1日起,积极推进地区建筑规模2万平方米以上的棚户区改造(货币化安置的除外)、公共建筑和政府投资的办公建筑、学校、医院等建设项目,广泛采用装配式建造;对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应鼓励和引导不少于建筑规模30%的建筑采用装配式建造。2021—2023年,为推广应用期。全市对以招标拍卖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项目,全部可采用装配式建造。

奖励: 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5%)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同时满足装配式建筑和住宅全装修要求的商品房项目,墙体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5%)可不计入

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因采用墙体保温技术增加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

云南

昆明—《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通知》（昆政办〔2018〕37号）

目标：2018年至2019年为装配式建筑试点示范期。以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的新建建设工程为主，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装配式建筑要求设计和建造试点示范项目。期间，累计完成新开工面积不少于600万平方米，其中：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不少于100万、200万、300万平方米。积极在市政桥梁、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项目推广装配式。2020年起为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应用期。装配式项目占当年开工面积的比例不低于20%，每年增长5%，至2025年不低于40%。市政桥梁、地下综合管廊、轨道交通等项目，除必须采用现浇部分外，全部采用预制装配式。

要求：昆明市行政区域范围内，凡新建的政府和国企投资、主导的建设工程，自2018年起，应当使用装配式技术。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昆明市规划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根据项目情况在土地交易条件中明确使用装配式技术的比例，并在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环节进行审查。

奖励：装配式建筑原则上应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可按照技术复杂类工程项目招投标。对被认定为国家级的装配式混凝土建筑产业基地一次性给予300万元的市级工业发展引导资金奖励。

江西

赣州—《赣州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实施方案及2018年工作任务的计划》（赣市府办字〔2018〕27号）—2018.3.22

目标：2018年，实现装配式建

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10%以上，实施装配式建筑总面积达200万平方米，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30%以上。到2020年末，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建设趋于完善，实现50公里半径内产业基地全覆盖；实现装配式建筑占同期新建建筑的比例不低于30%，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达到50%。

要求：城市规划区内建筑高度不超过100米的以下建筑实施装配式建筑：1. 纳入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的新建项目、单独选址新建的人才公寓项目和政府投资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2. 本文件实施之日起，通过招拍挂文件设定相关要求，对以招拍挂方式取得地上建筑规模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房开发项目和地上建筑规模1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公共建筑项目。3. 新建标准工业厂房，以及60米以上大跨度厂房。

奖励：对非政府投资的示范工程项目，由受益财政按50元/平方米的标准对投资方给予财政奖补，单个项目奖补金额不超过200万元，用于补贴深化设计、生产、运输、吊装等环节产生的增量成本。

湖南

衡阳—《衡阳市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工作实施细则》

目标：明确2018年装配式建筑占保障性住房和商品房的比例不低于50%，每个县（市）区建设一个装配式建筑示范工程。

奖励：对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并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领取土地使用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25%以上，或完成基础工程达到正负零的标准，在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前提下，可向当地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

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允许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

四川

全省—《四川省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川建建发〔2018〕299号）

目标：到2020年，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比例达到30%，成都、广安、乐山、眉山、西昌5个试点城市达到35%，泸州、绵阳、南充、宜宾等100万以上人口城市达到30%，其他城市达到20%。

重庆

重庆—《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改革与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8〕95号）

目标：确保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2025年达到30%以上。

福建

全省—《2018年福建省装配式建筑工作要点》全年全省新开工建设装配式建筑面积不少于600万，其中福州市240万、厦门市120万、泉州、漳州市各65万、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各20万、平潭综合实验区10万

漳州市—《关于加快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漳政办〔2018〕11号）

目标：到2020年底，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力创国家装配式建筑试点城市；到2025年底，全市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

奖励：1. 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建筑面积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但不超过该栋建筑地上计容面积的3%（含本数）。2. 将装配式预制构件投

资计入工程建设总投资额，在单体装配式建筑完成基础工程到标高±0.000的标准，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的情况下，可申请办理预售许可。3. 对于装配率（预制率）达到规定标准的项目，每增加10%装配率（预制率），按计容面积予以100元/平方米财政奖励，单个项目奖励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奖励资金由项目所在地财政承担，其中，芑城、龙文两区政府投资项目由支出责任方财政承担，非政府投资项目，按现行财政体制由市区两级财政各承担一半。

甘肃

天水—《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产业集群的实施意见》（天政办发〔2018〕15号）

目标：到2020年底，城市规划区内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8%。到2025年底，力争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5%。

要求：自2018年起，首先在秦州区、麦积区对政府投资或主导的文化、教育、办公、卫生、体育等公共建筑以及旧城改造、棚户区改造、城市综合管廊等项目建设中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鼓励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小区项目、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大型公建、商品住宅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造。大跨度、大空间、100米以上的超高层建筑、市政桥梁和公共建筑，积极推广应用钢结构。

奖励：对土地出让合同或土地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住宅项目，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后主动采用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建造的，经市建设局核实确认，项目预制外墙和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可不计建筑面积，但不超过采用装配式混凝土结构体系建造的建筑物地

上总面积的3%”。对采用预制装配整体式建筑模式实施的商品房工程，施工部位达到±0.000时，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白银—《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18〕128号）

目标：到2025年，力争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奖励：满足装配式建筑要求的商品房项目，预制外墙或叠合外墙的预制部分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

河北

石家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石政规〔2018〕5号）

要求：2018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5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1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2020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新建建筑面积3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县（市、区）新建建筑面积2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到2025年，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新建建筑凡适合装配式方式建造的，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全市政府投资项目100%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6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奖励：在办理规划审批（验收）时，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且装配率达到50%（含）以上的商品房建筑，按其地上建筑面

积3%给予奖励，不计入项目容积率；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且达到评价等级A级及以上的商品房建筑，按其地上建筑面积4%给予奖励，不计入项目容积率。奖励的不计入容积率面积，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及城建配套费用。对采用装配式方式建设的商品房建筑，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和施工进度达到主体施工的装配式建筑（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可上浮30%。2020年底前，对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住宅（以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和农村居民自建装配式住房项目（以竣工时间为准），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按照50—100元/平方米予以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石家庄—《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石政办函〔2018〕148号）

目标：2018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高新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政府投资项目5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非政府投资项目1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其他县（市、区）要积极探索试点装配式建筑工作，逐步推进项目落实。2020年起，桥西区、裕华区、长安区、新华区、高新区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鹿泉区、栾城区、藁城区、正定县（含正定新区）、平山县新建建筑面积3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其他县（市、区）新建建筑面积20%以上采用装配式建造。

保定—《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保定市装配式

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保政办函[2018]48号)-2018.4.25

目标: 2018年5月1日起, 全市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项目具备条件的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设。各县(市、区)、开发区建设不少于1个装配式建筑示范项目, 并逐步扩大建设范围。2019年起, 中心城区要重点推进装配式建筑, 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鼓励新建小区整体建设装配式建筑。2020年起, 不断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 中心城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35%以上, 其他县(市)、白沟新城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0%以上。力争用10年左右的时间, 使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奖励: 对2020年底前新开工建设的城镇装配式商品房项目(以取得施工手续时间为准), 由项目所在县(市、区)、开发区参照50-100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补贴, 单个项目补贴不超过100万元, 具体办法由各县(市、区)、开发区制定。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商品房项目, 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 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 允许将预制构件投资计入工程建设投资额, 纳入进度衡量; 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的, 增量成本纳入建设成本。住建部门可提前为投入开发建设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施工进度达到正负零的装配式商品房项目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建筑在办理商品房价格备案时, 价格可上浮30%。对引进大型专用先进设备的装配式建筑生产企业,

按照规定落实引进技术设备免征关税、重大技术装备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企业购置机器设备抵扣增值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相关政策。企业销售自产的经认定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装配式预制复合墙板(体)材料, 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河南

洛阳—《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8]18号)

要求: 2019年起,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 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扩建)学校、医院、养老建筑等项目必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建立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名录,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符合条件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鼓励其他建筑项目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奖励: 对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采用装配式建筑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 并对装配式建筑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

洛阳—《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洛政办[2018]50号)

目标: 到2020年底, 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 下同)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20%以上, 其中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底,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

积的比例力争达到40%以上, 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全部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新建装配式建筑需达到一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

要求: 2019年起,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保障性住房项目, 以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的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医院、养老建筑等项目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符合装配条件且格局固定、同制化高的教育建筑应优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建设;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品住房项目、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或单体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商业、办公等公共建筑项目, 符合条件的须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10%, 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30%, 并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面积。到2020年, 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20%以上, 保障性住房及政府和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装配式建筑的面积比例不低于50%; 扶持培育2—3家装配式建筑生产基地。

奖励: 对购买采用装配式商品住宅, 在不超过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规定的最高限额和还款能力的前提下, 借款人单笔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额度可上浮20%。施工企业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按扣除预制构件总价作为基数减半计取。装配式商品房发生的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纳税人生产的装配式墙体材料产品部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 该部件部件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对采用装配式建筑方式的商品住宅项目, 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 其外墙预制部分的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地上总建筑面积的3%)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 对装配式低能耗、超低能耗建筑

增加的外墙保温部分，不计入容积率核算的建筑面积；对于工程进度达到设计形象进度的二分之一以上，并已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可向市房产管理部门申请预售许可，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政府投资或主导的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建设的项目，增量成本计入建设成本。

许昌—《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许昌市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许政办〔2018〕22号）

目标：到2020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装配率不低于50%，下同）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20%；力争到2025年年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的面积比例达到40%。

要求：2019年起，重点推进区域政府投资或主导项目、保障性住房项目，以及20万平方米以上新建非政府投资的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建设，并逐年提高装配式建筑比例。

奖励：设立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资金，装配率达到50%以上的绿色装配式建筑项目，市财政予以适当奖补。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商品住房，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给予支持，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

辽宁

沈阳—《沈阳市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工作方案》（沈政办发〔2018〕28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50%，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50%以上。

要求：政府投资的办公、学校、医院等公建项目，要采用装配式混凝土或钢结构方式建设，预制装配率达到40%以及全装修；公园景观建筑等要优先采用装配式木结构方式建设。

自本方案发布之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用于开发建设（含回迁房）的土地，在出让时要明确装配式建筑及成品住宅建设要求，相关内容要列入土地出让合同。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用于开发建设的土地，在出让时要明确项目预制装配率达到5%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20%以上；其他地区楼面地价标准在2000元/平方米以上的，预制装配率达到30%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100%，楼面地价标准在2000元/平方米以下的，预制装配率达到20%以上、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达到100%。2013年以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开工项目（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执行预制装配率、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20%以上政策。2013年至本方案发布之日前获得土地使用权的新开工项目（辽中区、新民市、法库县、康平县除外），预制装配率、商品住房成品化比率执行当时政策。

奖励：每年预算安排建筑产业化示范工程建设扶持资金5000万元，报市政府审定，用于支持产业化装配式示范工程建设，单个项目最高补贴500万元。将混凝土复合夹心墙板等装配式建筑墙体材料纳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相应部品部件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大连—《大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装配式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大政办发〔2018〕72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25%以上。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力争达到40%以上。

要求：政府投融资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非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分区推进。（1）核心区。总建

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项目和单体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

（2）重点区。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的新建住宅项目，40%以上建筑面积应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和单体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应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3）积极发展区。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不低于10%。由市建委每年年初在装配式建筑建设要求中提出装配式建筑占比。

奖励：对非政府投融资的装配式建筑项目，给予每平方米100元资金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符合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部品部件生产企业，可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的全装修住宅实际装修成本可按规定在税前扣除。对购买装配式商品房的，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在不超过当地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限额的情况下，使用公积金贷款额度最高可上浮20%。装配式商品房可提前预售，采用装配式建筑技术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且采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可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制夹心保温墙体建筑面积不超过计容规划面积3%的部分不计入容积率，可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销售备案。

内蒙古

乌海—《乌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乌海政办发〔2018〕6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及各区分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

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50%以上。到2025年,全市及各区新开工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力争达到30%以上,其中,政府投资工程项目装配式建筑占当年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70%以上。

要求: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办公楼、医院、学校、科技馆、体育馆等各类公共建筑和大型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率先采用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新建的大跨度、大空间公共建筑和工业建筑尽可能采用钢结构装配式建筑,积极稳妥地推广装配式钢结构住宅;在旅游景区、园林景观、仿古建筑、自驾游客栈及度假区等低层新建公共建筑,率先采用现代装配式木结构或钢结构。

奖励:对符合装配式建筑示范的项目(居住装配式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公共装配式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装配式建筑单体预制率应不低于45%或装配率不低于65%)及绿色建材企业(利用煤矸石、粉煤灰等固废材料的生产企业)给予适当补贴。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住宅的,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对采用装配式建造的商品房项目,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可申请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装配式外墙预制部分建筑面积(不超过规划总建筑面积的3%)可不计入成交地块的容积率核算。

山西

晋城—《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18〕4号)

目标:自2018年起,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要达到10%左右,2019年全市所有新建商品住房全部推广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到2020年

底,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15%以上。到2025年底,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要求:自2018年起,全市所有新建政府投资项目,特别是保障性住房、公共建筑及桥梁、综合管廊等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要率先采用装配式建造方式。农村、景区要因地制宜发展木结构和轻钢结构装配式建筑。

奖励:企业销售自产的符合《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条件的新型墙体材料,按规定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自2018年起,市级财政应安排装配式建筑专项奖补资金,重点支持采用装配式技术的市级生产企业及示范项目,待项目竣工验收后,兑现奖补政策。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装配式建筑住宅,按照差别化住房信贷政策积极给予支持,最高贷款额度可上浮20%,首付比例按照政策允许范围内最低首付比例执行。在办理规划审批手续时,项目预制外墙可不计入建筑面积,但不超过装配式住宅±0.00以上地面计容建筑面积的3%。

山东

全省—《山东省装配式建筑发展规划(2018—2025)》(鲁建节科字〔2018〕6号)

目标:到2020年,济南市、青岛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30%以上,其他设区城市和县(市)分别达到25%、15%以上。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比例达到40%以上。

要求:严格落实省政府要求,城市规划区内新建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及政府投资工程等项目全面实施装配式建造;新供应建设用地全面按比例建设装配式建筑;新建高层住宅全面实行全装修。

威海—《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3.1

目标:力争到2020年,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25%以上,规模以上国有投资工程全部应用BIM技术。

天津

全市—《天津市装配式建筑“十三五”发展规划》(津建科〔2018〕19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100%;其他区域商品住宅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达到20%以上。实施装配式建筑的保障性住房和商品住宅全装修率达到100%。展望2025年,全市范围内国有建设用地新建项目具备条件的100%实施装配式建筑,新建住宅100%实现全装修交付,绿色建材在装配式建筑中的应用比例达到50%以上。

安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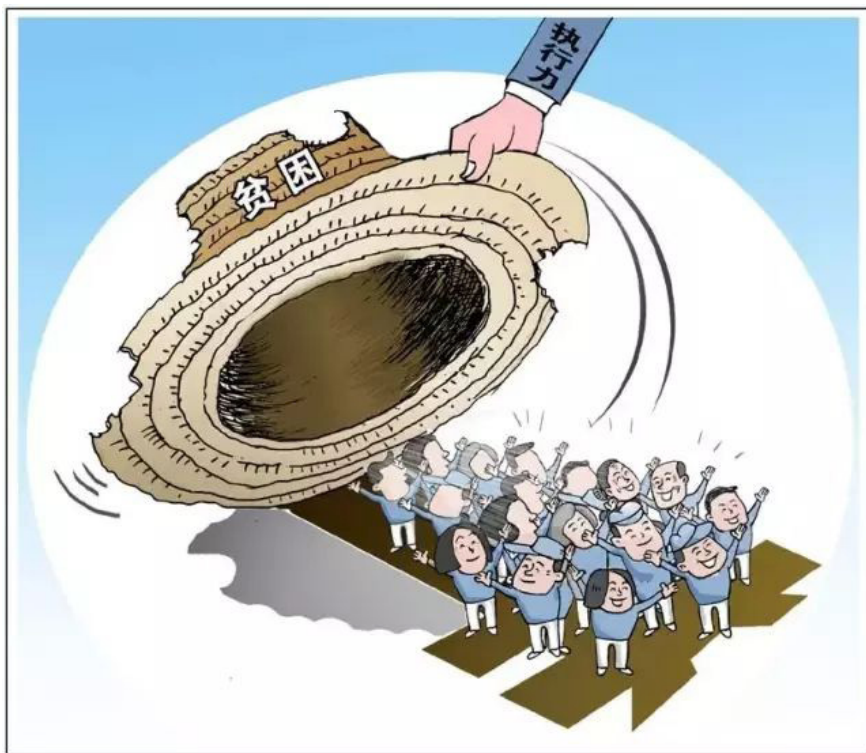
阜阳—《阜阳市装配式建筑产业化发展行动方案》(阜政办秘〔2018〕129号)

目标:到2020年,全市装配式建筑达到当年开工建筑面积的15%以上,累计竣工面积超过200万平方米,其中重点推进地区当年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建造比例达20%以上;到2025年全市装配式建筑达到当年开工建筑面积的30%以上,其中重点推进地区比例达40%以上。

随着各省市装配式建筑相关政策的不断出台,装配式建筑部品部件的生产将更加标准化、规范化,将有更多的装配式建筑项目落地实施,装配式建筑的春天已经到来。

中央部署脱贫攻坚作战图 2020 年要实现这些民生目标

来源：新华社



日前，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还有约3000万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未来3年，中国的这场“攻坚战”到底怎么打，该意见设定了任务书、部署了作战图。其中，一系列涉及贫困地区民生大计的目标和承诺，备受期待。未来3年3000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要脱贫。

意见称，未来3年，还有3000万左右农村贫困人口需要脱贫，其中因病、因残致贫比例居高不下，在剩余3年时间内完成脱贫目标，任务十分艰巨。

意见要求，到2020年，确保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

现脱贫，消除绝对贫困；确保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民生居住目标

意见提出，统筹各项扶贫和保障措施，确保完成剩余390万左右贫困人口搬迁建设任务，确保搬迁一户、稳定脱贫一户。

此外，要因地制宜推广农房加固改造，在危房改造任务较重的省份开展农房加固改造示范，结合地方实际推广现代

生土农房等改良型传统民居，鼓励通过闲置农房置换或长期租赁等方式，兜底解决特殊贫困群体基本住房安全问题。

民生医疗目标

意见要求，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费用仍有困难的患者，加大医疗救助和其他保障政策的帮扶力度。

贫困地区每个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1个全科医生特岗。贫困地区可在现有编制总量内直接面向人才市场选拔录用医技人员，选拔录用时优先考虑当地医疗卫生事业紧缺人才。

民生教育目标

意见提出，实施贫困学生台账化精准控辍，确保贫困家庭适龄学生不因贫失学辍学。

对于教师，意见还提出，改善贫困地区乡村教师待遇，落实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均衡配置城乡教师资源。鼓励通过公益捐赠等方式，设立贫困地区优秀教师奖励基金，用于表彰长期扎根基层的优秀乡村教师。

民生交通目标

根据意见，扩大农村客运覆盖范围，到2020年实现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目标。

此外，加大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用于贫困地区农村公路养护力度。推进国家铁路

网、国家高速公路网连接贫困地区项目建设，加快贫困地区普通国省道改造和支线机场、通用机场、内河航道建设。

意见还提出，加快推进“快递下乡”工程，完善贫困地区农村物流配送体系，加强特色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冷链设施建设。

民生环保目标

意见要求，到2020年在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中新增选聘生态护林员、草管员岗位40万个。完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让保护生态的贫困县、贫困村、贫困户更多受益。

在居住环境方面，意见要求，开展贫困地区农村生活垃圾治理专项行动，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村庄保洁制度。因地制宜普及不同类型的卫生厕所，同步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开展生活污水治理。

民生电力和网络目标

意见提出，到2020年实现大电网延伸覆盖至全部县城。

在网络方面，完善电信普遍服务补偿机制，引导基础电

信企业加大投资力度，实现90%以上贫困村宽带网络覆盖。鼓励基础电信企业针对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推出资费优惠举措。

此外，意见还提出，优先在贫困县建设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站点。动员大型电商企业和电商强县对口帮扶贫困县，推进电商扶贫网络频道建设。

扶贫工作有奖有罚 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

意见提出，改进省市两级对县及县以下扶贫工作考核，原则上每年对县的考核不超过2次，加强对县委书记的工作考核，注重发挥考核的正向激励作用。

此外，改进约谈省级领导的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

坚决撤换不尽职的村书记

意见要求，防止封建家族势力、地方黑恶势力、违法违规宗教活动侵蚀基层政权，干扰破坏村务。

大力整顿贫困村软弱涣散党组织，以县为单位组织摸排，逐村分析研判，坚决撤换不胜

任、不合格、不尽职的村党组织书记。

对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提拔使用

意见提出，对如期完成任务且表现突出的贫困县党政正职应予以重用，对在脱贫攻坚中工作出色、表现优秀的扶贫干部、基层干部注重提拔使用。

此外，对奋战在脱贫攻坚一线的县乡干部要落实好津补贴、周转房等政策，改善工作条件。全面落实贫困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中央巡视机构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

意见要求，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文件，让基层干部把精力放在办实事上。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虚报冒领、强占掠夺等行为。

此外，把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作为巡视巡察工作重点。中央巡视机构要组织开展扶贫领域专项巡视。



国务院明确了工作分工 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这项

来源：中国政府网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公布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明确了三个方面、36项工作的分工。其中，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负责第8项“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的工作。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

主要措施：

1.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

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

2. 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

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

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

全文如下

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

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转变政府职能，把“放管服”改革作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持续加以推进。李克强总理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作了重要讲话，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政府职能深刻转变，优化发展环境，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为确保会议确定的重点任务落到实处，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任务分工

(一) 以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

1. 对现有审批和许可事项要逐一深入论证，除关系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项目外，能取消的坚决取消，能下放的尽快下放，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不再保留审批和许可。对一些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的变相审批和许可事项，要尽快加以整改。（国务院审改办牵

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第三季度对现有1300多项行政许可事项(包括国务院部门行政许可事项和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清理。(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2) 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成熟一批、推出一批。2018年再取消部分行政许可等事项,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应放尽放”。(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部门负责)

(3) 2018年在全国启动变相关审批和许可自查整改工作,坚决防止以备案、登记、行政确认、征求意见等为名行审批和许可之实,消除审批和许可的“灰色地带”。(国务院审改办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减并工商、税务、刻章、社保等流程,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明年上半年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8.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简化企业登记程序,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压缩申领发票时间,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单独核发社会保险登记证。2018年底前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将企业开办时间压缩一半以上至8.5个工作日以内,其他地方也要积极压减企业开办时间,2019年上半年在全国实现上述目标,五年内压缩到5个工作日以内。大力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公安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以及各地

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优化企业银行开户服务,2018年底前完成取消企业银行开户行政许可试点,2019年修订《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制度。尽快在全国范围内将银行开户核准改为备案。(人民银行负责)

3. 2018年要在全中国推开“证照分离”改革,重点是“照后减证”,能取消审批的予以取消,有些可改为备案、告知承诺;对暂时不具备条件取消的,要通过“多证合一”等方式优化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对第一批涉企行政审批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制、优化准入服务等4种方式在全国推开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逐步推动减少涉企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对所有涉及市场准入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照“证照分离”改革模式进行分类管理。(国务院审改办、市场监管总局、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部门间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奖惩机制,形成全过程监管体系。(市场监管总局、国务院审改办、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对全国统一的“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实行动态管理,将目录以外符合整合要求的证照事项分期分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范围。进一步加强“多证合一、一照一码”营业执照在各部门间的认可和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行市场主体简易注销改革。(市场监管总局牵头,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进一步拓展企业简易注销适用范围,增加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分支机构等企业类型,试点进一步压缩企业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8年底前开展市场主体强制退出工作试点,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简化优化注销业务流程,对没有拖欠社会保险费用且不存在职工参保关系的企业,社保部门及时反馈“注销无异议”意见,同步进行社会保险登记注销。(市场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4) 加强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简易注销业务协同,在企业简易注销公告前,设置企业清税提示;对有未办结涉税事项的企业,税务部门应在公告期届满次日提出异议。(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负责)

5. 深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各类许可,加快向产品认证转变;规范和完善现行产品认证制度,与国际通行办法接轨。(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38类产品压减三分之一以上,取证时间从平均22个工作日压缩至平均9个工作日。2019年将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进一步压减至15类左右。(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2019年以玩具产品为试点,对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法

规式目录管理。推动以产品用途、使用环境、消费人群和原材料特性等技术法规式描述取代产品列举方式定义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CCC)产品范围。(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6. 深化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便利化改革,五年内将商标注册审查时间压缩到4个月以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大幅缩短商标注册周期,2018年底前向社会公开商标数据库,将商标注册审查周期压缩至6个月,2019年底前进一步压缩至5个月,五年内压缩至4个月以内。(知识产权局负责)

(2) 2018年底前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10%以上,2019年底前消减发明专利审查积压10万件,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30%以上,五年内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知识产权局负责)

7. 推进投资项目审批改革。进一步清理精简审批、核准等事项。加快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分类清理投资项目审批事项,组织开展投资审批事项清单化、标准化工作,规范审批实施方式,统一公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大力推行联合评审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推进投资项目综合性咨询和工程全过程咨询改革,优化整合审批前的评价评估环节。(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进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一体化,加快项

目审批管理服务“一网通办”。(发展改革委负责)

8.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推行联合审批、多图联审等方式。解决审批前评估耗时长问题,及时动态修订评估技术导则,合理简化报告编制要求。积极推广“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优化项目报建审批流程。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进行全流程、全覆盖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环节,完善审批体系,实现“一张蓝图”统筹项目实施、“一个系统”实施统一管理、“一个窗口”提供综合服务、“一张表单”整合申报材料、“一套机制”规范审批运行。加快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信息管理系统建设,与试点地区实现对接。大力推广并联审批,推行联合勘验、联合测绘、联合审图、联合验收以及区域评估。(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压缩项目报建审批时间。除特殊工程和交通、水利、能源等领域的重大工程外,2018年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19年在全国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上半年将审批时间压减至120个工作日;2020年基本建成全国统一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体系;五年内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各地区、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

法,保障不同所有制主体在资质许可、政府采购、科技项目、标准制定等方面的公平待遇,破除地方保护;对于具有垄断性的行业,根据不同行业特点放开竞争性业务。今后制定政策都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出台优惠政策也要以普惠性政策为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组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完成对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政策文件、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情况的自查;2019年修订《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健全相关制度。(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2018年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涉及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的内容。持续查处并公布行政垄断案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政府采购领域政策制定中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评估相关规定,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财政部负责)

10. 实行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不断缩减清单事项,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修订形成并全面实施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信息公开平台,实现清单事项网上公开便捷查询。2019年建立实时和定期调整相结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清单代码体系。(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负责)

11. 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五年内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再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进海关、检验检疫业务全面融合, 2018 年底前实现统一申报单证、统一作业系统、统一风险研判、统一指令下达、统一现场执法, 实现进出口整体通关时间压缩三分之一, 五年内压缩一半。(海关总署负责)

(2) 进一步完善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将“单一窗口”功能覆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相关区域。加大“单一窗口”推广应用力度, 2018 年底前主要申报业务应用率达 70%, 力争 2019 年底前达 100%, 2020 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业务全部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海关总署负责)

12. 深化税制改革, 继续推进结构性减税, 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 推动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主要措施:

(1) 落实好已出台的扩大享受减半征收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小微企业范围等减税降费政策, 研究进一步深化增值税改革方案。(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

(2) 开展优化税收环境专项行动, 2018 年底前在全国实现部分行业企业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联网报送, 最大限度压减企业办理纳税时间。(税务总局负责)

13. 加强依法治税, 减少征税自由裁量权、增加透明度。全面加强税收征管, 坚决查处偷逃税违法案件, 严厉打击虚开增值税发票和骗取出口退税违法犯罪行为, 对大案要案要一抓到底、公开曝光。(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多轮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专项行动, 并研究建

立防范和打击虚开骗税的长效机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人民银行负责)

(2) 2018 年修订《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并指导省级税务机关抓好落实。(税务总局负责)

14. 研究出台更具实效、更管长远的清费减费举措。继续清理规范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 全面推行依清单收费。继续清理整顿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收费。完善乱收费举报投诉查处机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市场监管总局等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 年完善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动态调整机制, 完成清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1500 多亿元的目标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

(2) 落实好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等停征、免征工作。(财政部、发展改革委负责)

(3) 继续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试点, 2019 年全面推开此项改革。(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负责)

(4) 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检查, 进一步加大对乱收费的查处和整治力度, 2018 年对住建、交通、商业银行等重点部门和行业进行集中检查, 公开曝光部分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5. 治理各种中介服务乱收费, 对与行政机关暗中挂钩、靠山吃山的“红顶中介”, 坚决斩断利益关联, 破除服务垄断, 严肃查处其中的腐败行为; 对串通操纵服务价格甚至欺诈勒索的各类“灰中介”、“黑中介”, 要依法整治和打击。(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依法整治“红顶中介”, 督促取消、降低相关单位中介服务收费和行业协会商会收费。重点查处将本应由政府部门承担的费用转嫁给企业承担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违规收费行为, 依法整治和打击各类“灰中介”、“黑中介”。对发现的腐败行为和线索, 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16. 降低企业融资、物流、用能等成本, 继续推进网络提速降费。(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公安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全面落实好已出台的电网清费政策, 推进区域电网和跨省跨区专项工程输电价格改革, 规范和降低电网环节收费, 全面清理规范电网企业在输配电价之外的收费项目等, 2018 年一般工商业电价平均降低 10%。(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负责)

(2) 督促金融机构落实好深化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政策措施, 确保 2018 年小微企业贷款规模有所上升, 融资成本有所下降。(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负责)

(3)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清理规范收费项目。(银保监会负责)

(4) 2018 年底前实现货车年审、年检和尾气排放检验“三检合一”。简并货运车辆认证许可, 取消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 对货运车辆推行跨省异地检验。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简化物流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预计全年降低物流成本 120 多亿元。(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

(5) 2018年流量资费实现下降30%以上,推动家庭宽带降价30%、中小企业专线降价10%—15%。(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二) 以创新监管管出公平和秩序。

17. 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五年内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市场监管日常检查“双随机”方式全覆盖,检查结果全部公开。2018年底市场监管总局完成“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各项制度统一,2019年底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流程整合、市场监管领域主要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十三五”末实现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日常监管“双随机、一公开”全覆盖。(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 推动“双随机、一公开”作业模式从进出口货物监管向全执法领域拓展,2018年底实现100%随机选择布控,年内随机选取的常规稽查对象数占比不低于80%。(海关总署负责)

(3) 完善信用体系,2018年印发《关于对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的通知》,建立防范和减少失信行为的长效机制。(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18. 对有投诉举报等情况的要进行重点或专项检查,对发生重大突发事件并在面上存在严重风险隐患的要进行过筛式排查。规范检查程序,事先严格报批。(市场监管总局牵头,

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对投诉举报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逐步形成规范的检查程序。对重大突发事件涉及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排查。(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投诉举报和查处机制,分析全国生态环境举报信息,对群众反映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开展预警,定期发布预警信息。(生态环境部负责)

19. 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和“互联网+监管”,实现综合监管、“智慧监管”,做到“一次检查、全面体检”。(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建设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互联网+监管”子系统,通过分类梳理国务院部门和地方现有监管信息平台,联通汇聚重要监管平台数据,推动监管信息全程可追溯和“一网通享”,为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供技术平台支撑。(国务院办公厅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有效应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数据资源,推进实施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企业信用风险预测预警和动态监测能力,试点开展企业信用风险指数分析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3) 在全国范围内查处一批CCC无证违法产品,对电商平台销售的CCC目录内产品进行在线核查等。(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4) 2018年底在全国推广使用检验检测机构移动APP,2019年底建成全国检验检测机构监管大数据系统,实现各级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0. 推进信用监管,加快推进涉企信息归集共享,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市场主体“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推动联合奖惩备忘录覆盖重点领域,2018年底完成50个以上重点领域联合奖惩备忘录。(发展改革委负责)

(2) 健全完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平台,推动地方建立健全协同监管平台,加快实现企业信用信息有效归集公示,强化企业公示责任,完善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制度。(市场监管总局负责)

21. 坚决纠正一些地方政府不守信用承诺、新官不理旧账等现象。(发展改革委、司法部牵头,各地区负责)

主要措施:

(1) 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对拒不履行承诺、严重损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要依法依规追责,2018年底通报一批典型案例。(发展改革委负责)

(2) 2018年底制定出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条例。(司法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负责)

22. 坚持对新兴产业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区分不同情况,量身定制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和标准规范,坚守安全质量底线。对符合发展方向但出现一些问题的,要及时引导或纠正,使之有合理发展空间;对潜在风险很大,特别是涉及安全和有可能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要及早发现问题、果断采取措施;对以创新之名行侵权欺诈之实的,要予以严惩。(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印发《关于做好引导和规范共享经济健康良性

发展有关工作的通知》。(发展改革委负责)

(2) 推动修订《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9年制定《智能快件箱服务管理办法》，鼓励支持快递业创新和健康发展。(邮政局负责)

(3) 2018年启动“互联网+”背景下专利代理监管方式创新研究，2019年底前提出适应“互联网+”背景的互联网平台监管方案。(知识产权局负责)

(三) 以优化服务服出便利和品质。

23. 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最烦最难的领域和环节，聚焦需要反复跑、窗口排队长的事项，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完成百项问题疏解行动，解决企业和群众关注的100项堵点难点问题。(发展改革委负责)

(2) 督促各地通报一批群众办事难、办事繁的典型案列，解决一批突出问题。(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3) 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对照十省百家办事大厅暗访督查和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专题调研发现的问题，推动加快整改，持续提升窗口服务质量和效率。(国务院办公厅负责)

24.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加大清理减并力度。对确需保留的证明，实行清单管理，清单之外不得索要证明。探索实行承诺制，事后进行随机抽查，依法严厉处罚虚假承诺并纳入信用记录。(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10月底前，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事项；年底前全面清理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设定的各类证明事项，积极推动地方清理自行设

定的证明事项。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公布清单，逐项列明设定依据、开具单位、办理指南等。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司法部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 选取部分证明事项在部分地区开展告知承诺制试点，2018年底对部分证明事项在全国推行告知承诺制。(司法部负责)

25. 解决不动产登记耗时长、办理难问题，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主要措施：

(1) 通过不动产登记窗口作风问题专项整治、“一窗受理”等举措，2018年底全国所有市县的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5个、7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将一般登记、抵押登记业务办理时间分别压缩至10个、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把登记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5个工作日以内。(自然资源部负责)

(2) 推进不动产抵押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建设，2018年底各省(自治区)至少2个地市、10个县区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19年6月底前所有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全面实施“互联网+不动产登记”。(自然资源部负责)

26. 大力发展“互联网+政务服务”，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密等外，要按照应上尽上的原则，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8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

上可办率不低于50%；2019年底前实现省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90%，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基本上网办理。(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7.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优化整合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实现“一个窗口”、“一次办成”，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完善省、市、县、乡镇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将垂直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综合性政务大厅集中办理。2018年底实现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70%，5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底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五年内全面实现全城通办、就近能办、异地可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28. 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若干领域做起，实现不同地区互联网办理，再逐步扩大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9年实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业务网上办理和顺畅衔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2) 2018年底确保每个县区至少有1家跨省定点医疗机构，实现县级行政区全覆盖，加快实现外出农民工、外来就业创业人员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全覆盖。(医保局负责)

29. 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精准到位的服务。建设好“双创”示范基地，支持众创空间提升品质。推动大中小企业、科研机构、社会创客融通创新，缩短创新周期，提高创新成果转化效率。加强就业和技能服务，完善对新就业形态的支持措施。（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支持“双创”示范基地重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梳理形成创新创业“痛点”、“堵点”清单，逐项提出解决措施，推动形成一批服务实体经济、促进技术创新的创新创业支持平台。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

(2) 推动众创空间向专业化方向发展，鼓励龙头骨干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部负责）

(3) 进一步优化对创业创新型企业的服务，在商事登记、专利申请等方面给予更多便利，积极落实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坚持包容审慎监管，支持其健康发展。（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负责）

(4) 2018年梳理职业技能培训权力事项、服务事项，2019年汇总公布职业技能培训事项管理和清单。2019年上半年出台《关于完善新业态劳动用工管理和服务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

30. 调动市场力量增加非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更好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互联网+教育”等新模式发展，让偏远地区和基层群众能够分享优质公共服务。（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卫

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2018年底前出台《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互联网医院管理办法》等规范“互联网+医疗健康”的政策文件。

（卫生健康委负责）

(2) 进一步完善省、市、县、乡、村五级远程医疗服务网络，2020年底前推动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级医院。

（卫生健康委负责）

(3) 建立互联网专线保障远程医疗需要。（卫生健康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进数字资源服务普及行动、网络学习空间覆盖行动等，持续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省（区）”和教育信息化试点省建设，探索利用宽带卫星实现边远地区学校互联网接入，运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教育部负责）

31. 加快水电气暖、银行、公证等服务领域改革，引入社会竞争，强化行业监管和社会监督，解决办事手续繁、效率低问题，提高服务质量。五年内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办水办气时间大幅压缩，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尽快取消。

（发展改革委、司法部、住房城乡建设部、银保监会、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在公证服务方面，2018年底前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改革，实现公证机构与政府相关部门信息系统对接，提高服务效率。（司法部负责）

(2) 在供电服务方面，2018年供电企业办理电力用户用电业务平均时间压减到50个工作日以内，2019年底前压减到45个工作日以内，五年内压缩三分之二以上、压减到40个工作日以内，并做好与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中获得电力时

间口径的衔接工作。（能源局负责）

(3) 大幅压缩办水办气时间，尽快取消申请费、手续费等收费。（住房城乡建设部负责）

(4) 指导督促银行简化手续、优化服务，组织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考核评价。（银保监会负责）

32. 打造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坚持“联网是原则、孤网是例外”，做好地方平台、部门专网、独立信息系统的整合接入工作，推进审查事项、办事流程、数据交换等方面的标准化建设。五年内政务服务事项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推动各地区、各部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和互联互通，实现政务服务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

2018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主体功能建设基本完成，2019年底前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上线运行，2020年底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部门政务服务平台与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应接尽接、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2022年底前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为总枢纽的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更加完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国家秘密等外，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全面实现“一网通办”。（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3. 大力推动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信息数据开放共享，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落实好国务院部门第一批数据共享责任清单，2018年制定发布国务院部门第二批数据

共享责任清单，新增拓展1000项数据共享服务，三年内实现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满足地方普遍性政务需求。（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34. 筑牢平台建设和数据共享安全防线，确保政务网络和数据信息安全，保护好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公安部、保密局、密码局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研究完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强化政务数据共享安全管理，提升各级政务平台数据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发展改革委负责）

35. 针对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认定使用难、跨地区办理难问题，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部、市场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密码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主要措施：

(1) 建立全国统一的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和管理系统，确保电子营业执照在全国范围内互认互通，进一步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在金融、网上平台、网络交易等领域的使用。（市场监管总局牵头，国务院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2018年进一步完善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档案应用中涉及的法律法规支撑，健全法律法规实施机制。（司法部、国务院办公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快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包括引入第三方评估，2018年底前开展这项试点。（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主要措施：

2018年底前构建营商环境评价机制，在22个城市开展试评价；2019年，在各省（自



治区、直辖市）以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省会城市、若干地级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编制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年，建立健全营商环境评价长效机制，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定期发布《中国营商环境报告》。（发展改革委牵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

二、工作要求

（一）自觉扛起改革重任。

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目标任务，大力推进权责关系重塑、管理模式再造、工作方式转型，结合实际细化分阶段重点工作，在重点领域制定可量化、可考核、有时限的目标任务，以大局意识和工匠精神抓好落实。

（二）支持地方和基层大胆探索。

各地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锐意探索创新，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一招鲜”。主动对标先进，相互学习借鉴，形成竞相推进改革的生动局面。完善容错纠错机制，明确免责界限，为改革者撑腰、为担当者担当。

（三）加强改革协同攻关。

要解决改革推进中存在的“最后一公里”、“中梗阻”和“最先一公里”问题，坚决清除各种障碍，确保改革举措落地见效。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协同支持，形

成合力。国务院各部门要作出表率，涉及本部门的改革任务要及早落实，支持地方先行先试，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及时总结推广地方好的经验做法。

（四）加快完善法律法规。

按照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的要求，抓紧清理修改一切不符合新发展理念、不利于高质量发展和人民群众期盼的法律法规，及时把改革中形成的成熟经验制度化。各级政府部门要主动与人大及司法机构沟通衔接，配合做好相关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工作。

（五）狠抓改革举措落实和督查问责。

国务院办公厅和各部门要把落实“放管服”改革各项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情况作为督查重点，对成效明显的要加大表扬和政策激励力度，对不作为乱作为的要抓住典型严肃问责。各地区要加强督查，对执行已有明确规定不力的、对落实改革举措“推拖绕”的、对该废除的门槛不废除的，要坚决严肃问责。

各地区、各部门的贯彻落实情况，年底前书面报国务院。工作中取得的重大进展、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及时报告。国务院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将适时组织开展专项督促检查。

国务院决定：取消分公司备案、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银行开户核准拟改为备案

来源： 国务院官网



2018年7月28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经度川管理研究部整理，11项取消事项中，涉及建筑业主要有四条。

1. 取消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取消审批后，市场监管总局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1）尽快修订有关法规规定，明确在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2）强化企业母公司（集团公司）

的信息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取消国内企业在境外投资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初审

取消地方初审后，由商务部直接受理审批。商务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采取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方式加强监管。

3. 取消设立分公司备案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以下措施加强

事中事后监管：建设维护信息系统，完善规章制度，明确分公司设立信息要及时推送、及时更新、及时掌握，加强监管。

4. 取消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取消该事项后，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取以下管理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营业执照遗失或损毁申请补领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作废声明，改为在审批部门官方网站免费发布公告。

打破学历 资历限制 有重大贡献可直接评高级 新版《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出炉

来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8月10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这是继原人事部1994年颁布《关于印发〈专业技术资格评定办法〉的通知》（人职发〔1994〕14号）24年后职称评审管理迎来的重大调整，度川管理研究部将核心调整内容整理如下，供大家参考。

一、原《办法》中涉及的“外语考试成绩”、“论文”等内容，新《规定》没有出现，不再作为强制要求。原《办法》中相关内容为“申请人在办理申请的同时，提交经本单位确认无误的本人学历、专业经历证明，外语考试成绩和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业绩材料及相应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其中包括能够代表本人专业技术水

平的论文、著作、译作和设计、技术报告等科学技术成果。”

二、打破学历资历限制，有重大贡献可直接评高级。规定对于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直接申报评审高级职称。

三、下放职称评审权限。

（一）适用范围：专业化人才评价机构、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经授权开展的职称评审均按本规定执行。

（二）组织实施：逐步将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到符合条件的市地或社会组织，推动高校、医院、科研院所、大型企业和其他人才智力密集的企事业单

位按照管理权限自主开展评审。

（三）监督管理：对于开展自主评审的单位，不再审批评审结果，改为事后备案管理。

原文如下：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工作，提高职称评审质量，我部研究起草了《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1. 登陆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网址：<http://www.chinalaw.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法规规章草案意见征集系统”提出意见。
 2. 登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网站（网址：<http://www.mohrss.gov.cn>），进入首页左侧的“政策法规”，在“征求意见”栏目里提出意见。
 3. 电子邮件：lifachu@mohrss.gov.cn
 4. 通信地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法规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3号，邮编：100013），并在信封上注明“职称评审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
-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18年8月10日

攻坚克难 打赢蓝天保卫战

环保部发布《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日前，《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征求意见稿发布，意见稿明确，要求各地在 9 月底前明确具体完成错峰生产方案制定工作，要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企业错峰生产的基准产能以 2018 年 9 月产能计。

采暖季限产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主要范围：“2+26”城市

重点措施：

1. 钢铁、焦化、铸造行业实施部分错峰生产。天津、石家庄、唐山、邯郸、邢台、安阳等重

点城市，采暖季钢铁产能限产 50%；其他城市限产比例不得低于 30%。

2. 秋冬季期间，焦化企业出焦时间延长至 36 小时以上。

3. 2018 年 12 月底前，天津港、唐山港、黄骅港等环渤海及山东省域港口的集港煤炭全部改由铁路运输

4. 建材行业实施全面错峰生产。加大建材行业错峰生产力度，水泥（不含粉磨站）、砖瓦、陶瓷、玻璃棉、岩棉、矿物棉、防水建筑材料、石膏板等建材行业，除符合上述差别化错峰生产条件的，采暖季全部实施停产，水泥粉磨站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应实施停产。玻璃

企业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要采取停产保炉等方式限产。水泥等行业承担居民供暖、协同处置城市垃圾或危险废物等保民生任务的，要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在 2018 年 9 月底前报地市级人民政府备案。

5.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降尘考核，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 9 吨/月·平方公里。自 2018 年 10 月起，生态环境部向社会每月公布各城市降尘监测结果，各省（市）每月公布区县降尘监测结果。

严格施工和道路扬尘监管。2018 年 10 月底前，各城市建立施工工地动态管理清单。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各地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土石方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各地要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将扬尘管理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情节严重的，列入建筑市

场主体“黑名单”；对渣土车辆未做到密闭运输的，一经查处按上限处罚并取消渣土运输资格。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到2018年12月底，城市建成区达到90%左右，县城达到70%以上。

采暖季期间(2018年11月15日—2019年3月15日)，各地要加大施工工地管控力度，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制定土石方作业、房屋拆迁施工等停产停工方案，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与去年相比政策变化点：

1. 钢铁产能限产50% 重点城

市增加天津、邢台，其他非重点城市限产比例也明确为30%；

2. 限产计量标准，除维持以高炉生产能力计，增加配套烧结、焦炉等设备同步停限产要求；

3. 增加环保达标免错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大宗物料及产品运输等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可不予错峰，但橙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仍需限产50%，仅部分生产工序和环节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的，仍纳入错峰生产实施方案，按照排放绩效水平实施差异化错峰。

环境保护部强调：要把信息公开作为推动大气污染防治

工作的重要抓手，建立健全环保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各省(市)对区县环境空气质量进行排名，并向社会公布。重点排污单位及时公布自行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环保违法处罚及整改等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按要求及时公布执行报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依法向社会公开排放检验、污染控制技术等信息。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企业通过电子显示屏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共享临建”化身“幸福家园” 海纳驿家情系建筑工人与多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周瑜 | 文



2018年8月9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副会长单位海纳驿家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通信服务、中兴通讯、湖北孝感农商行正式达成战略合作，在京举行签约仪式。据了解，此次签约仪式以“情系建筑工人，共筑中国梦”为主题，各方此次合作的目的是致力于改善城市建筑工人的居住环境，提高城市建筑工人的生活品质，通过“共享临建”，为他们提供一个温馨、安全、智慧的幸福家园。

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总工，原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长姚兵，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集成房屋分会秘书长董春应邀出席会议。在会上姚兵给予活动高度评价并对他们提出的“共享临建，智慧营地”的创新理念点赞。他说政

府一直以来都非常关心建筑工人的就业、生产、生活质量问题。今天海纳驿家所倡导的“共享临建 智慧营地”理念，符合当今建筑业绿色发展、环境建设的要求、也符合建筑业在新型建筑工业化的要求，他们正用行动切实为建筑工群体暨产业工人服务，携手共同提升他们的生活质量，丰富他们的精神生活，改善他们的工作环境，这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也是大有可为的事业。

海纳驿家董事长周铭先生在签约仪式上表示，关爱城市建筑工人，共筑中国梦是海纳驿家的经营宗旨，也是致力推广共享临建、打造智慧营地的初衷。同时表示，临建是施工企业进行工程施工时所必须建造的生产和生活用临时建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应具备拆装

便捷、环保等特点，在城市建设中起到了极大的作用。临建也是众多城市建设者在施工建设时的家园，承载着他们一年大部分时间的生活和梦想。然而，在很多建设项目中，临建并没有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而且临建提供方也遇到了诸多现实困难。

周铭董事长介绍称，对施工单位而言，临时建筑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使用周期短、周转投入大、配套成本高、人力占用多、不利于企业长期经营。而对临建提供商来说，往往面临账款回收慢的问题，企业运转大受影响。许多时候，施工单位为了节约成本，大量减少临建配套设备，直接导致建设者生活质量降低。在中国城市化发展迅速，国民生活日益提高的今天，这些问题是应当而且亟待解决的。

面对目前的市场环境，海纳驿家创新性地提出了“共享临建”这一概念，公司定位为互联网+智慧营地投资运营服务商，向施工企业及城市建设者提供标准统一设施齐全，建造精良，优质环保的智慧型共享临建，为施工企业节约大量管理及设备投入成本，为城市建设者提供一个温馨舒适的家园。在这一基础上，海纳驿家还将致力推动建立统一的行业标准，引导行业有序发展，持续改善城市建设者的生活质量。

金属屋（墙）面抗风揭实验技术标准研讨会在京召开

周瑜 | 文



2018年8月17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在北京组织召开金属屋（墙）面抗风揭实验技术标准研讨会，来自上海、北京、山东、江西等7家国内金属围护骨干企业技术负责人与专家参加会议，会议由建筑钢结构分会副会长刘民主持。会议围绕目前国内抗风揭实验的基本情况以及当前标准的编制情况进行讨论，参会企业代表介绍各自单位在金属屋（墙）面抗风揭实验开展的工作，就今后标准的编制工作提出建议。会议还邀

请到了港澳建筑钢结构行业产学研用中心负责人介绍团体标准《建筑金属屋面系统技术规程》的编制情况以及在抗风、暴雨检测的方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秘书长、建筑钢结构分会党保卫会长参加会议，介绍了会议的背景，并就今后标准编制工作提出了相关的建议和要求。

据了解，国外对金属屋（墙）面质量的把控较为严格，很早便有了相应的检测手段以验证系统抗风性能。而国内对应的检测研究起步较晚，很多方法

都是借鉴国外标准，且不系统，目前没有单独的金属屋（墙）面抗风揭的实验方法，影响行业发展，此时建筑钢结构分会率先提出制定这一团体标准，恰逢其时。

与会代表一致认为，应切实加强金属屋面系统抗风揭性能的检测能力建设，协会组织行业企业、专家制定该标准非常有必要，此举将会规范行业发展秩序，为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武汉青山长江大桥主跨首梁架设成功，标志着大桥建设取得阶段性进展。这座大桥不仅拥有多项世界第一，还是一座全漂浮体系的特大桥斜拉桥。预计在明年初完成主体结构施工，2019年底建成通车。武汉青山长江大桥位于武钢外贸码头下游1公里处，是武汉四环线跨越长江的控制性工程之一。它是长江上最宽的大桥，桥宽达48米。它的设计为全漂浮结构，主跨938米，是世界上跨度最大的全漂浮体系斜拉桥。

全漂浮体系斜拉桥即承重索塔不设下横梁，主梁依靠斜拉索的拉力处于全悬浮状态，整座大桥的荷载就全部通过斜拉索传到了索塔，再由索塔垂



世界最大全漂浮斜拉桥飞过长江

直传递至基础。全漂浮体系斜拉桥可以很好适应运营工况及温差、大风、地震等外力作用下的位移变形，避免结构共振，达到抗震消能的作用。

青山长江大桥主跨钢箱梁采用预制吊装架设，共有63

个梁段，全宽48米，约为一个标准泳池的长度，是目前长江上最宽的整体式钢箱梁。钢箱梁高4.5米，标准梁长15米，箱梁最大重量为532吨，相当于300多辆小轿车的总重。

(来源：中新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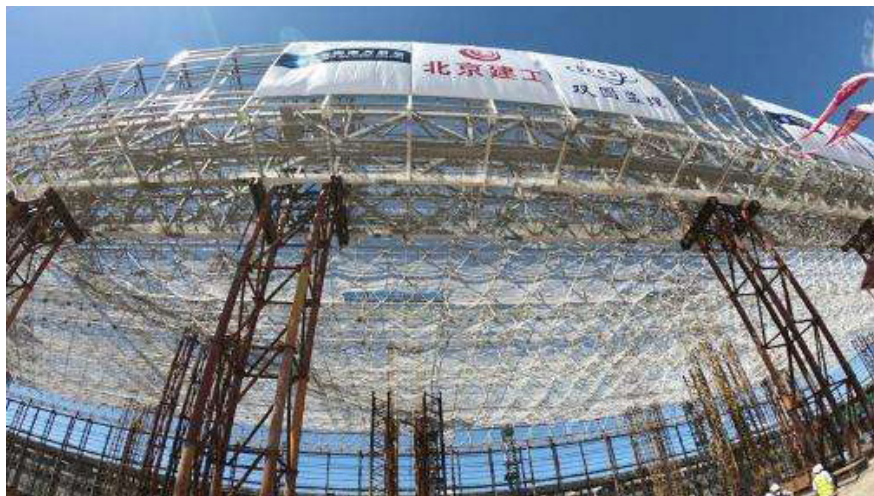
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1号机库7200吨的钢结构屋架成功提升就位，标志着这座世界上最大的机库成功封顶。机库最多可同时容纳12架飞机停放维修。据介绍，北京新机场南航基地1号机库工程的设计、采购选材、施工建造全过程均体现出中国工艺，是100%的“中国建造”。预计工程将于明年的9月26号竣工。北京新机场建成后，预计年起降飞机可达62万架次，将成为世界上最繁忙的机场之一。为了保障航班平稳高效运行，除了最

大的飞机维修机库外，新机场也会建成亚洲最大的运行控制中心，最大的航空配餐中心。

此次封顶的1号机库占地面积近4万平方米，相当于5个足球场或80个篮球场，是南航北京新机场基地内规模最大的单体工程。1号机库的钢结构屋架长404.5米，宽97.5米，重7200吨。北京建工南航基地工程1号机库技术负责人董巍表示，考虑到1号机库的结构，采用了“地面拼装、局部吊装+整体提升”的施工方法。项目团队首先用吊车将

各个拼装单元在机库地面上对应的投影位置进行组装，并先期将西侧边桁架吊装就位，随后再利用提升支架将完成拼装的屋架整体提升。

施工方首先启动历时2小时左右的预提升，将大厅网架提升至4.083米，与门头桁架进行对接。8月31日正式启动整体提升，提升高度25.542米，两次累计提升高度29.625米，平均提升速度达每小时3至4米。该机库将于明年6月30日交付给南航使用。据了解，由于机库紧邻新机场跑道，为确保未来飞机起降高度安全，南航机库采用了全国首创的“W形斜桁架”屋盖结构体系，使得1号机库成为全国首屈一指的超低空域超大跨度机库。W形的屋盖体系不仅能保障机库对于净高的要求，还能最大限度地节约用钢量，如果不采用W形斜桁架体系，用钢量至少要达到10000万吨，而现在的提升量只有7200吨，可以说是同规模机库里用钢量最轻的。



新机场亚洲最大机库封顶 同规模机库中用钢量最轻

(来源：中新网)



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轻轨项目伊希姆河大桥段钢结构工程首吊

近日，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轻轨项目伊希姆河大桥段钢结构工程首吊，标志着中建钢构正式开启中亚地区的建设之路，为“一带一路”再添一力作。映着落日的余辉，伴着飘扬的彩带，哈萨克斯坦阿斯塔纳市轻轨一期伊希姆河大桥项目钢结构工程首根边主梁完成吊

装，标志着阿斯塔纳市第一条轻轨线路钢结构工程全面启动。

阿斯塔纳市为世界最大内陆国哈萨克斯坦首都，2017年世博会举办地，是世界上最年轻的首都之一，也是中亚地区最现代化、最发达且人民生活幸福指数最高的城市。

阿斯塔纳轻轨是哈萨克斯

坦的首条城市轻轨，由中国企业采用全套中国标准设计建造，连接那扎尔巴耶夫机场和新火车站，途径总统府、国防部等地标性建筑，全长21.39公里。跨伊希姆河拱桥采用155.5m下承式简支提篮拱桥，拱肋及主梁均为钢结构，下部为重力式桥台。总用钢量达约2700t，预计项目2019年5月完工。

此次开吊仪式的举行，标志着中建钢构伊希姆河大桥项目进入紧张的施工阶段，中建钢构有限公司正式进入中亚地区，在致力于打造全球最具竞争力的钢结构产业集团的道路上迈出坚实的一步，未来项目全体人员将全力以赴把伊希姆河大桥项目打造成为中国企业留在哈萨克斯坦的永久名片，为“一带一路”的建设添砖加瓦。

(来源：中建钢构)

8月13日夜晚，随着大拨接完工，京广铁路改走新线为施工让路，亚洲最大的火车站丰台站改建工程亦即新丰台站开工建设。

据介绍，新丰台站位于北京西三环和西四环之间，站房建筑面积39.88万平方米，最高聚集人数1.4万人，中标价72.44亿元，这是目前亚洲站房建筑面积最大、合同额最高的铁路交通枢纽工程。

丰台站采用“平屋面带柱廊”建筑造型，融合铁路、地铁、市政、公交以及相关配套设施，地上四层、地下三层，采用普速车场和高架车场双层车场设计，地下引入北京地铁10号线和16号线，方便旅客换乘出行。

建成后，丰台站将承担京广高速铁路、京石城际铁路、京九客运专线以及丰沙、京原、

京沪线及市郊铁路的始发终到作业，并与北京站、北京北站、北京西站、北京南站等北京铁路枢纽深度融合，优化首都交通运输结构，完善首都综合交通体系，强力带动社会经济发

展，并为雄安新区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人民铁道网)



北京新丰台站开工将成亚洲第一大火车站

越位缺位并存 搞封建式监管

来源：徐忠 | 中国人民银行研究局局长 《经济研究》2018年第7期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在新时代背景下，为了适应高质量发展，为了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的需求，金融体系要从关注“规模”转向关注“质量”，金融功能要由传统的“动员储蓄、便利交易、资源配置”拓展为“公司治理、信息揭示、风险管理”。

归结起来，金融治理要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其他治理更加密切地融合，更好地发挥金融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这包括财政与金融的关系、去杠杆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金融风险防范与治理机制完善的关系、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可持续与资本市场的关系，等等。要依

据金融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充分借鉴国际经验，建设我国现代金融体系，发挥后发优势，正确认识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发展趋势，明确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不可分离，建立激励相容的监管体系。建设现代金融体系要以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为纲，重点是破解目前市场分割和定价机制扭曲。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观大势、谋全局、干实事，成功驾驭中国经济发展大局，在实践中形成了以新发展理念为主要内容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从提出经济发展新常态，到以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发展，到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再到中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思想，既是五年多来中国经济发展实践的理论结晶，也是新时代做好中国经济工作的指导思想。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血脉，是连接各经济部门的重要纽带，是现代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置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整体框架下，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地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深化金融体制改革，为实现两步走战略目标提供强有力的支持。

做好新时代、新发展阶段的金融工作，改革是关键。既要坚持社会主义制度，又要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既要加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又要尊重金融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既要有针对性地解决国内经济金融运行存在的问题，又要充分认识到经济金融全球化环境下制度竞争的决定性；既要有顶层设计，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又要鼓励基层试点，地方制度适度竞争，优化趋同，将“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结合起来；既要立足于我国改革开放的成功经验，又要充分吸取前期改革的教训。要改变前期改革中存在

的系统性改革工程缺乏顶层设计、过度依赖短期行政手段、对改革“试错”容忍度低等问题，重在从完善体制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良好的改革氛围等方面深化改革。

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与践行新发展理念、适应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因此“必须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金融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金融体系对新发展阶段的适应性转变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在经济高速增长阶段，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要关注“规模”和“数量”。彼时，金融领域的主要矛盾是经济增长需求与资本存量有限的矛盾，因此金融工作的重点是动员储蓄，推动资本积累进而促进经济增长。

从学术思想看，传统西方经济学指出金融对经济增长三大作用机制，均是以规模为着眼点。一是格利 (Gurley) 和肖 (Shaw) 提出的金融机构利用信息优势，降低交易成本，避免流动性风险和个体风险，促进社会闲散储蓄资金向生产性资本的转化，从而扩大资本形成规模；二是戈德史密斯 (Goldsmith) 认为金融机构可降低信息获取成本和监督成本，优化资源配置，把储蓄分配给收益率高的投资项目，从而更有效地积累资本；三是麦金农 (Mckinnon) 和肖 (Shaw) 指出金融发展可以提高储蓄率促进经济增长。

我国的金融学研究，如黄

达先生提出的“财政信贷综合平衡”，也主要着眼于总量矛盾，强调总量平衡，使资金供给更好地服务于资金需求。从政策实践看，重视金融促进经济增长的“规模效应”，重视M2、社会融资规模等金融服务的规模指标，作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重要测度，并就这些指标设定年度目标。政府工作报告从每年设定M2和信贷增速目标，到M2增速目标（取消信贷增速目标），再到2016和2017的M2增速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双目标。2007—2017年，M2年均增长15.3%，社会融资规模年均增长17.7%。

随着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金融领域的主要矛盾也相应转变为经济高质量发展对金融服务的需求与金融有效供给不足、供给结构失衡的矛盾：资金面整体宽裕但有效承担风险的资本金少、短期投资多长期投资少、社会融资规模不小但有效引导资金流向的机制欠缺。资金往往倾向于大企业大项目，挤占了中小企业的融资。

因此，与经济发展从规模扩张向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相适应，金融发展应从关注“规模”转向关注“质量”，金融功能应由传统的“动员储蓄、便利交易、资源配置”拓展为“公司治理、信息揭示、风险管理”等。

从学术思想发展看，麦金农 (Mckinnon) 和肖 (Shaw) 提出的“金融深化”理论指出，金融深化有三个层次：一是金融增长，即金融规模不断扩大；二是金融产品、金融机构的逐渐优化；三是金融市场（价格）机制的逐步完善，使得金融资源在市场机制下得到优化配置。从第一层次向第二、三层次的过渡，即为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功能演变。莱文 (Levine)、莫顿 (Merton) 等人提出的“金融功能”理论指出，早期金融功能主要体现在动员储蓄、便利交易、资源配

置，随着经济发展对金融体系产生新的需求，金融体系功能相应拓展为公司治理、信息揭示和风险管理等。这些不断拓宽的金融功能进一步促进了经济增长，从而形成了经济和金融发展的良性循环。

从政策实践看，2018年政府工作报告已经淡化了GDP、M2、社会融资规模等数量增长目标：“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与2017年政府工作报告相比，删除了“在实际工作中争取更好结果”的表述；“保持广义货币M2、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

对标高质量发展，金融要高度关注资金流向。在经济发展初期，金融资源配置呈现总量宽松、结构粗放的典型特征，资金也更多地流向基建、房地产等资本密集型产业，甚至是产能过剩行业。而随着经济步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服务业占比提升、技术进步、全要素生产率提高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金融资源配置应逐步转变为总量稳健、结构优化，对于资金流向、资金配置效率的关注度需进一步提升。根据林毅夫提出并论证的“最优金融结构理论”，只有金融体系的结构与实体经济的最优产业结构相互匹配，才能有效发挥金融体系功能，促进实体经济的发展。

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不断深化，我国金融体系结构是否与转型升级中的经济结构相匹配？在日趋丰富和复杂的金融体系中，钱都去哪了？资金是否流向了实体经济？“小微”、“三农”等社会薄弱环节和民营企业的融资需求是否得到有效满足？绿色信贷是否足够支持绿色经济发展？实体经济的直接融资比重是否有所提高？等等。在当前推进经济高质量增长的转型阶段，对于这些经济结构变化，以及金融体系与之适应的演进问题更值

得关注。

高质量发展要求货币政策稳健中性，并加快从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变。

从货币政策取向看，高质量发展阶段，既要防止总需求短期过快下滑，也要防止“放水”固化结构性扭曲，推升债务和杠杆水平。

去杠杆千招万招，管不住货币都是无用之招。

只有坚持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才能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营造适宜的环境。只有淡化M2、社会融资规模等数量指标，才能真正淡化GDP增长目标，从关注规模转向关注质量。从货币政策调控方式转型看，由于我国金融市场存在资金供求微观主体、金融监管制度、金融市场发展等方面的问题和挑战，在向价格型调控为主的转型过程中，货币政策仍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依靠数量调控手段，同时加强宏观审慎政策，以确保金融稳定和产出物价等平稳发展。但要充分认识到，过度依赖数量调控方式将降低利率传导效率和货币政策调控效果（马骏、王红林，2014），为适应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要求，我国必须大力推动金融市场发展，加快推进货币政策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型。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鲜明提出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坚持新发展理念”成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的重要原则和组成部分。从服务实体经济出发，金融工作必须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

发展金融市场支持创新发展。近几十年来全球科技创新的一个突出特征是“科技创新始于技术，成于资本”。在传统的竞争性行业中，技术稳定，投资者容易得到真实信息并达

成共识，一家金融中介机构核实企业信息是有效的，因此金融中介机构优于资本市场；但在科技创新行业以及少数自然垄断的行业中，生产技术处于突变中，投资者之间分歧较大，众多投资者对企业信息的多重核实是必要的，因此资本市场优于金融中介机构。

最近的经济学研究指出，股权融资是企业研发最重要的外源融资方式（Brown等，2012）；间接融资适合渐进的技术改良，而金融市场在支持根本性的技术创新上具有比较优势，因此德国、法国等间接融资主导的经济体的技术创新主要集中于成熟企业的技术改良，而美国涌现了大量以新技术为代表的创新企业（Hirsch-Kreinsen，2011）；Hsu等（2013）基于23个经济体31年数据的实证分析发现，对于依赖外部融资的技术密集型行业，一国股权融资越发达越能促进行业创新发展，而银行信贷繁荣则对行业创新存在抑制。

近年来，我国金融体系不缺资金，缺资本。

刚性兑付、明股实债等问题扭曲了金融市场，资金无法有效大量配置到真正创新的小微企业上。只有金融市场形成比较完备的资本投资机制以及相配套的中介服务体系，才有可能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进而增强经济活力，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普惠金融要平衡好创新和监管的关系。以“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为基本经验和市场主导”相结合为基本经验，中国普惠金融在账户普及率、储蓄普及率、小额支付和信贷等方面都取得了明显成效，多层次广覆盖的普惠金融机构和普惠金融产品体系基本形成。

近年来，我们把利用数字技术作为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政策着力点。在中国政府的积

极倡导和推动下，G20杭州峰会通过了《G20数字普惠金融高级原则》。未来，需要重视改善数字普惠金融可能带来的数字鸿沟问题，坚决打击披着数字普惠金融外衣的非法金融活动，加强大数据背景下的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建立负责任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消费者保护制度，加强基础监管制度建设、补齐监管短板，平衡好创新和监管关系，引导普惠金融规范发展。同时，促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和金融扶贫，还要更好地处理金融和财政的关系，应关注金融的可持续发展，避免金融承担财政职能。

近年来，普惠金融领域一些改革实践改革方案设计不科学不合理的问题突出，多重目标存在冲突、模糊重点，行政性抑制性措施导致监管套利，改革执行效果与初衷南辕北辙。比如，以加强金融服务小微企业为目标，要求金融机构既要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又要防控风险，不良资产不得上升，还要不提高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三大要求基本上无法同时满足，金融机构在这样的约束下，提供小微企业信贷的动力极低。

相当一部分号称“低息”的小微企业信贷，只是借助政策支持的名义，以小微信贷为通道，资金实际流向了地方政府的融资平台和房地产市场。小微企业融资问题，主要矛盾是融资的可得性，要增加小微企业获得融资的机会，就必须提高对风险和贷款利率风险溢价的容忍度。当然，财政可以对小微企业直接补贴降低其经营成本。

发展绿色金融。通过市场化的手段将生态环境影响的外部性内生，来达到降低污染性经济活动的目标，是发展绿色金融的基本逻辑和思路。2016年，我国发布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

提出了中国绿色金融政策框架的顶层设计。

从政策角度讲,明确“绿色”标准是前提,推动可持续发展是关键,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是重点,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是方法,切实防范风险是底线。下一步,需要鼓励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发展,开发碳金融等市场化产品,推动行业环境风险压力测试、为绿色投融资提供环境风险量化工具,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通过专业化绿色担保机制、设立绿色发展基金等手段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投资于绿色产业。

此外,要发展绿色指数及相关产品,推动强制性绿色保险制度以及建立强制性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应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碳配额交易市场,在这样的市场架构下,一些地区,如新疆就可以发展清洁能源和碳汇产业并通过统一的碳配额交易市场转让碳配额,通过市场化的方式获得经济发展的资金。

金融体系及其功能应内嵌于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 经济金融全球化环境下的国际竞争,制度是关键

在经济金融全球化、开放程度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际竞争本质上是制度的竞争。由于资本和劳动力的流动性大幅提高,体制机制更完善的国家能更好地吸引资本和人才,实现生产要素的积聚,把握竞争优势。

就经济而言,制度的竞争力体现在活力、效率和弹性:活力即能否最大程度调动和发挥微观主体的积极性;效率即社会资源能否得到科学合理地配置;弹性即抵御冲击、自我修复的能力。目前各国都在推动结构性改革,谁改革的步子走得更坚定更扎实,制度更有竞争力,谁就能在未来的国际竞争格局中脱颖而出。

金融是实体经济的血脉,金融制度的竞争力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经济制度的竞争力。金融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市场化的利率体系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同时市场化利率“放得开、形得成、调得了”;汇率具有充分弹性,有效维护国际收支平衡和货币政策自主性;多层次的金融市场体系规则统一、信息透明、具有广度和深度,有效满足多元化的投融资和风险管理需求;金融机构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风险内控机制;金融调控体系专业稳健、传导有效,适应开放条件下现代市场经济发展要求;金融监管体系有力有效、适应现代金融市场和综合经营发展,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金融与实体经济互为镜像,我国当前实体经济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挑战,比如僵尸企业、高杠杆、地方政府债务、房地产价格泡沫等,既是经济运行中长期内在矛盾的积累和暴露,也有金融体系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功能没有充分发挥的原因。

应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我国重点领域存在的“灰犀牛”问题,充分发挥金融治理的作用,服务实体经济转型、全要素生产率和竞争力提升。更好发挥金融治理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作用,关键是处理好以下几对关系: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财政与金融的关系,去杠杆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金融风险防范与治理机制完善的关系,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可持续与资产市场的关系。

(二) 政府与市场的关系

我们需要什么样的市场经济体制,什么是“好的市场经济体制”?关键是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

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市场机制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优胜劣汰、自主出清。近几年来,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能过剩、杠杆率高企等结构性矛盾日益显现。这些现象实际上是我国曾在一段时间过度迷信凯恩斯主义经济政策的结果:寄希望于通过积极的宏观调控刺激增长,通过增量扩张来消化存量矛盾,政府替代市场配置资源,阻碍了市场自主出清的过程,导致一些结构性矛盾固化并加剧。

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我国出台了“4万亿”投资刺激计划,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复苏。但过度依赖总需求管理维护宏观稳定,一方面破坏了市场机制在传递信息、形成激励、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等领域的基础性功能,另一方面也阻碍了政府在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导致体制机制建设进展缓慢,结构性矛盾积小成大。

第一,杠杆率高企是过度刺激激化结构矛盾的综合反映。

一是杠杆率上升速度较快,杠杆率上升速度与危机紧密关联。二是非金融企业部门杠杆率问题突出,风险集中体现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国有企业。三是金融业的杠杆率攀升,存在风险隐患。杠杆率问题与短期刺激政策长期化密切相关,在过度追求GDP的大环境下,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一味扩张资产规模,没有及时补充资本金,甚至“明股实债”,过度透支政府信用,导致杠杆率不断攀升。

第二,“僵尸企业”是监管宽松和宏观调控软弱的必然结果。

“僵尸企业”一词源于对日本经济增长长期停滞的研究。银行持续为高度低效、债务缠身的企业(僵尸企业)提供财务支持,是日本经济出现“失去的十年”的重要原因(Hoshi

& Kashyap, 2004; Ahearne & Shinada, 2005; Jaskowski, 2015)。宽松的货币政策是“僵尸企业”形成并维持生存的重要背景。在低利率的条件下，银行能够提供更多的利率优惠条件，使得高负债企业能够较轻松地支付利息，掩盖其经营状况恶化的现实。

金融监管宽松纵容银行从事“僵尸借贷”是“僵尸企业”大量存在的政策推手。僵尸企业维持生存主要是依靠银行“僵尸借贷”输血，而银行在明知其不具备偿债能力的情况仍然供血，主要是希望通过续贷延迟不良资产的暴露，形成账面上的监管合规，金融监管宽松是重要的根源。

近年来，这一概念被引入对我国产能过剩行业的研究分析。僵尸企业僵而不死、退而不出是产能持续过剩、市场难以出清、经济活力降低的直接原因（何帆，2016）。谭语嫣等（2017）指出，僵尸企业对其他企业，尤其是私有企业存在明显的挤出，可能是造成近年民间投资疲软的重要原因之一，减弱了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不仅企业部门没有市场出清，金融部门也没有实现市场出清。1998年就已经倒闭的海南发展银行，至今仍未完成破产清算，资产缺口仍在不断扩大。这说明金融机构的市场化退出机制仍未建立，行政干预、行政管制的偏好仍然很大程度上存在，金融生态主体“优胜劣汰”的自然规则还没有完全形成，影响了金融体系的市场化出清，进而不利于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其结果必然是金融体系效率不断下降。在存款保险制度已经建立的情况下，应尽快探索建立起优胜劣汰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强化金融机构公司治理的外部约束，促使其审慎稳健经营。

第三，过度刺激政策在固化结构矛盾的同时，也带来了

效率下降和贫富差距扩大的问题。

刺激政策对国有企业投资扩张作用强，对民间投资更多是“挤出”而非“挤入”，由此形成投资回报率和投资增速明显错配的格局，降低资源配置的效率。过度刺激政策的另一后果是资产价格的上涨，从而进一步扩大贫富差距，这与全面实现小康的目标相违背。根据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调查中心发布的《中国民生发展报告2015》报告，中国的财产不平等程度在迅速升高，2012年我国家庭净财产的基尼系数达到0.73，顶端1%的家庭占有全国三分之一以上的财产，底端25%的家庭拥有的财产总量仅在1%左右。

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必须坚定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通过市场出清实现结构调整。如果过度追求短期和局部稳定，必然会使僵尸企业僵而不死、过剩产能退而不出、问题金融机构无法出清，还会迫使货币政策过度宽松，小风险不处理最终酿成大危机。

（三）财政与金融的关系

财政与金融关系的制度安排是现代经济体系的核心制度之一。我国处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型期，财政与金融关系的失衡仍然存在，具体表现为：

第一，从资源配置实践看，政府在资源配置中比重上升与财政责任转嫁并存。

我国地方政府融资模式从过去的“土地财政+平台贷款”模式向“土地财政+隐性负债”模式转变，通过明股实债的PPP项目融资、政府引导基金和专项建设基金等方式规避对地方融资平台融资功能的限制，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攀升且高度不透明，财政风险可能直接转化为金融风险。

截至2017年末，我国地方政府债务余额16.47万亿元，加上中央财政国债余额13.48万亿元，政府债务余额为29.95万亿元，政府负债率（债务余额除以GDP）为36.2%。地方政府利用财政等手段干预金融资源配置，通过财政存款、财政补贴、高管任免奖励等手段诱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当地经济建设的资金支持。中央财政责任转嫁。在1997年国有商业银行剥离不良资产、1999年金融资产资产管理公司对央行举债、2003年以来对证券公司等金融企业重组注资过程中，中央银行提供大量金融稳定和金融改革再贷款，承担了本应由财政承担的责任。

第二，从政策层面看，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之间的冲突仍然较多。

“财政政策缺位、货币政策被迫补位”。货币政策属于总量调控政策，侧重于短期总需求调节，结构调整并非强项。因此，经济结构调整应“以财政政策为主和货币政策为辅”。而我国的实践中，由于政府职能转变滞后，财政在“三农”、教育、医疗、社会保障、自主创新、节能减排、生态保护等领域的投入严重不足，历史欠账问题没有完全解决，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倒逼货币政策不得不承担部分结构调整的职能，影响了宏观调控的总体效果。国债的发行规模和期限，简单从财政功能出发，只考虑财政赤字、平衡预算以及降低发行成本的需要，忽略国债的金融属性及其在金融市场运行和货币政策调控的重要作用，导致国债收益率作为金融市场定价基准的作用无法充分发挥。

第三，从监管层面看，财政作为国有金融资产所有者越位和缺位并存。

在现行国有金融资产管理体制中，财政部首要身份应是国有出资人，作为股东参与金

融机构公司治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但又以公共管理者自居，国有金融资产的“委托—代理”关系更多地体现为行政性的上下级关系，容易出现身份定位上的冲突和混乱。

破解财政与金融失衡的体制根源，有必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一是划清政府和市场的边界，推动财政与金融双归位。

“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应避免对经济活动的直接干预，减少对私人部门的挤出，将资源配置的主导权留给市场，并为市场更好地发挥资源配置功能创造条件。推动建设财政向公共财政转型，核心是财政尽量不直接参与经济建设和市场活动，主要为维护市场提供必要的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要主动限制财政及其他广义政府经济活动，为市场的培养和发展拓展空间，使社会融资更多地流向企业和个人，把投资机会和风险让渡给市场，使市场参与主体在分散决策、试错与创新中发现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是合理界定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各自边界，加强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的协调，形成政策合力。

货币政策侧重于短期总需求调节，以保持价格稳定和经济总量平衡，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供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财政政策应更侧重于经济结构调整，发挥对定向调控的支持作用，服务于中长期经济发展战略。

进一步理顺财政部和央行之间的关系，政府债券发行应充分考虑对金融市场的影响和作用。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的准确性和精细化，减少财政存款波动及国库现金管理对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的扰动。加快完善适应中央银行履职需要和业务发展的独立财务预算制度和会计标准，

建立健全中央银行准备金提取、损失核销和资本补充等机制，落实人民银行财务亏损由中央财政弥补的法律规定。

三是厘清财政的股东职责与金融监管的边界。

财政作为国有出资人，应立足于股东身份，通过完善金融机构公司治理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不能定位为金融机构的管理部门，既当裁判、又当运动员。

（四）去杠杆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

我国宏观杠杆率过高，表现为非金融企业部门债务率较高，尤其是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国有企业，实为政府隐性负债。其中国有企业高杠杆与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不完善密切相关。多数企业虽然已经初步搭建了“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但公司治理在内容和质量还存在明显的不足，“形似而神不至”。

一是国有出资人实际缺位。在链条复杂的授权体系下，虽然国家或政府（财政）作为大股东客观存在，但全民对政府（财政）、政府（财政）对企业管理层的双重委托代理机制难以起到监督和制衡作用，国有股股东权利事实上缺乏有效保护。同时，中小股东权利被忽视。中小股东缺乏话语权，公司治理的积极性不高，“同股同权”语境下，小股东权益无法得到贯彻落实，使得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作用下降，经营管理和决策也并非完全的市场行为。

二是缺乏有效的制衡机制。一些企业“三会一层”之间的边界不清晰，董事长“一长独大”现象突出，变成了所谓的一、二、三把手排序，“三会”失去了相互制衡的作用。综合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公司治理结构特点的董事会、监事会设置，却因没有将审计等职责赋予监事会，而客观上限制了

后者的监督职能。

三是信息披露不充分。有效公司治理框架应确保公司所有重大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披露的范围不仅包括公司财务和经营业绩，还应涵盖非财务信息、关联交易等。而我国公司治理实践中，部分企业涉及经营的重大事项，如薪酬、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都没有得到及时、充分、有效披露，外部约束力量过于薄弱。

落后的国有资本管理模式是我国有效公司治理和现代企业制度无法建立的根本原因。我国部分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对于公司治理制度框架的认识，很大程度上还停留在部门管辖、行业管理的较低层次，政策着力点更多地放在了如何管企业、如何用政府的力量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国资部门、金融监管部门等从各自利益出发，制定各自的原则，实际上还是在搞部门所有制和“封建式”监管，缺乏顶层设计和系统考量，走的依然是行业主管部门全面管企业的老路，由此产生的政资政企不分、发展和监管职能不分、企业经营行为和资源配置违背市场化原则等弊端也就不足为奇了。

一个典型的现象就是混淆了资本和资产的差别。国有企业的管理者和相关管理部门将国有资本曲解为国有企业的资产，忽视了国有资本的真正含义是，资产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所有权。“做大国有企业”被等同于“做大国有企业资产规模”，忽视了资本金补充，最终导致国有企业的高杠杆。

近年来，我国推行市场化债转股工作，本意是探索通过金融市场改善企业公司治理。“债转股”是指“当商业银行的贷款对象出现一定问题时，商业银行所采取的一种资产保全方式”（周小川，1999），是在常规的贷款回收手段难以奏效，而直接破产清算又可能

损失偏大时采取的一种“比破产清算可能合算一点”的选择，是债权回收的“倒数第二招”，而破产清算是最后一招。表面上看，“债转股”可以降低企业财务成本、避免企业直接破产、商业银行保全资产。但从根本上讲，“债转股”只有实现企业公司治理和经营状况的改善，才能实现真正优于直接破产清算的结果，达到债权人与债务人的双赢。

但实践中，我国市场化债转股偏离了“债转股”的本质，改善企业公司治理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一是定位于降低财务成本而非改善公司治理。“债转股”企业中一部分其实是优质企业，只是因为杠杆率较高，缺乏补充资本金的途径，通过“债转股”调整会计账目、降低财务成本。另一部分企业确实经营困难、偿债能力不足，迫切需要改善公司治理和经营绩效，但这些企业一旦“债转股”，就如同进入了政策托底、不会破产的保险箱。由于没有破产清算的压力，无论是企业还是银行，通过“债转股”改善企业治理和经营的动力不足，存在明显的道德风险。

二是“明股实债”。一些企业“债转股”之后，股东与银行约定持股一定期限后对股权进行回购，并附加较高的收益率。名义上是股权，但实际上仍然是固定收益的债权，属于会计报表的就地调整，银行持有的企业资产属性并没有本质的改变。因此，银行仍然在企业公司治理中“置身事外”，既不派出董事，也不参与日常经营，只是静候股权清盘退出。这与“债转股”通过银行持股，改善公司治理，增强企业盈利能力的初衷南辕北辙。

彻底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必须充分发挥金融治理的作用。应当充分结合我国实际，从加强金融机构持股、鼓励职工持股、探索控股公司模式、通过“双层结构”加强党的领

导以及实施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入手。

一是鉴于我国间接融资主导的实际，短期内的可行选择是加强金融机构持股。

金融机构持股，包括“债转股”之后的银行持股、社保基金在划拨国有资产之后持股等，是现阶段既有效补充国有企业资本金，又加强企业内部制衡、完善公司治理的唯一选择。一是从补充资本金的需求看，金融机构的作用难有替代。私募股权等理论上更合适的“债转股”投资主体既无法提供如此大体量的资本金，同时自身存在发展不规范不健全的问题，企业去杠杆、补充资本仍需依靠银行、保险的资金支持。二是从改善公司治理看，金融机构能发挥积极的制衡作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不完善的一个重要原因是行政干预较多，而制衡力量不足。金融机构作为独立经营主体，具有改善经营、回收资产的主观动力，又有相对较强的谈判筹码和博弈能力，能在一定程度上制衡行政干预，在“三会一层”的决策中充分反映利益相关方的声音。当然，金融机构与企业经营，各自侧重点不同。彼之蜜糖，我之毒药。要实现改善公司治理目标，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必须借鉴产业投资基金做法，通过市场化的激励约束机制，遴选出合格适任的专业人才，而非简单直接参与。

金融机构持股的背后是金融模式选择的问题。从国际实践看，按照金融机构与企业关系的亲疏远近，大致有三种金融模式：以美国为代表的、保持距离（Arm's length）的“盎格鲁—萨克逊”模式，以日韩为代表的、控制导向（Control Oriented）的日韩模式，以及以德国为代表的、介于日韩模式和“盎格鲁—萨克逊”模式之间的莱茵河模式。

三种模式下，金融机构持股银行存在明显的差异，美国

对金融机构持股企业施加严格限制；日本虽然也有对银行直接持股企业的比例限制，但大银行可通过其控股的小银行间接持有企业的股权，从而突破直接持股企业的监管限制，此外还通过财团中的核心地位对财团旗下的实体企业享有较强的控制力；德国银行以资本金的一定比例为限持股企业，在企业监事会中扮演重要角色，从而施加对企业的影响。

一国的金融模式与该国的股权融资发达程度、市场竞争程度、法律体系、金融业综合经营程度等相关因素相匹配、相适应。比如，美国资本市场高度发达，外部股东对企业经营构成有效监督，是防范并承担风险的第一道防线，因此银行作为偿还优先级较高的债权人，在企业正常经营状态下可依靠企业内部治理，只在企业经营不善时介入，银行控制和影响企业的主观意愿相对较低。同时，高度竞争的金融市场中，无论银行还是企业都可自由选择合作伙伴、“用脚投票”，金融机构想掌握企业控制权亦不具备客观条件。而在日本，由于金融市场的外部约束较弱，外部股东作用有限，同时财团的控制力和影响力较强，因此银行既有意愿，也有能力与企业建立紧密的股权联系，施加较强的影响和控制。

我国目前金融模式较为模糊，既不像“盎格鲁—萨克逊”模式，也不像日韩模式和莱茵河模式。上世纪90年代我国曾一度倾向于日韩模式，但由于日本泡沫经济破灭，又觉得日韩模式走不通，还是得走“盎格鲁—萨克逊”模式，但实际操作中三心二意，作为“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前提的资本市场始终没有发展起来。金融体系的发展最终需要选择一种模式。“盎格鲁—萨克逊”模式可能是更好的选择，如果选择了就要坚持，不能一遇到挫折就叫停IPO。

而给定我国目前的实际情况，“盎格鲁—萨克逊”模式也不可能一蹴而就。现阶段要降低杠杆率、为企业补充资本金可能仍需参考日韩模式和莱茵河模式，允许银行适当持股并积极发挥股东作用。对银行持股企业的限制可基于审慎监管的考虑，银行持股比例与资本金挂钩，比如德国要求银行持有单一企业股份不能超过银行资本的15%；银行持有企业股份总计不能超过银行资本的60%。

二是探索职工持股计划。职工是企业重要的利益相关方，也是企业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强化企业内部监督……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企业民主管理制度，加强企业职工民主监督。”职工持股是进一步维护职工在企业中的权益、强化职工参与企业管理的重要形式，有利于提供激励、吸引并留住人才、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要充分汲取过去职工持股尝试的教训，要让职工以真金白银的方式购买并持有企业股权，而不是采取直接分配。可以探索股票期权的激励方式，并完善相关会计制度。通过锁定期和交易限制防止内幕交易和价格操纵。

三是探索通过控股公司模式完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

建立“国资委—控股公司（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国有企业”三层架构，取代“国资委—国有企业”两层管理结构，不仅符合以国有资本改革带动国企改革、政府仅以出资人身份管理国有资产的思路要求，而且将进一步明确国有资本的权属及以国资委为代表的政府机构的职能定位，有效消除由政府意志和利益干预甚至直接决定国有企业行为而造成的工作积极性降低、流程

化管理低效等问题，有利于国有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确保“政企分开”。

在国有金融资本管理领域，2003年成立中央汇金公司，就是实践了“国务院—金融控股公司（汇金公司）—国有金融机构”多层次结构。其核心思想是组建一家金融控股公司，按照市场化、法制化和专业化的原则来管理国有金融资产。这种模式的最大优点在于能够比较彻底地切断国有金融资本和政府职能机构的行政性联系，在隶属关系上与其脱钩，阻断来自政府的行政干预。国有金融资产控股公司行使出资人职能，能保证“人格化”的所有者代表，这对于解决出资人自身的激励约束，增强对代理人的监督和考核，都具有积极的作用。

但自2007年9月中投公司成立后，汇金公司成为中投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原本有关剥离政府职能机构出资人职能的改革尝试基本停滞，管理模式再次回到政府职能机构干预金融资产日常经营活动的老路上，中投公司也因无法完全与汇金公司代表国家行使国有金融机构股东职能之间完全隔离，多为国际市场所诟病，自身开展投资业务的盈亏情况也经常被过分解读。

要正确认识“坚持公有制为主体”与控股公司模式的关系。目前的国有资本管理以“国家所有”代表“全民所有”，是沿袭了计划经济时代公有制的实现形式，并不是公有制的唯一实现形式。党的十五大就已突破了传统理论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只有国有和集体两种形式的论断，提出“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控股公司模式就是探索“社会所有”或“基金（社保基金）所有”代表“全民所有”的公有制新模式。

黄范章（2005）指出，公众（或“全民”）对于国有企

业（或全民所有制企业）至少有三条渠道（或机制）来贯彻他们的意志和利益。一是作为劳动者通过政府的政策与计划以及企业负责人的经营决策来贯彻的，即劳动者主权；二是作为消费者通过自己在市场上的购买来贯彻的，即“消费者主权”；三是作为投资者直接地通过有价证券或间接地通过“基金”来贯彻，即“投资者主权”。

一旦政府的政策或计划抑或企业决策有违公众的意志和利益，劳动者主权受到削弱，则公众不仅可运用“消费者主权”而且更可运用“投资者主权”进行“反馈”，给予制约。控股公司模式强化了公众的“投资者主权”，比国家所有能更完满地贯彻与实现全民所有制。

四是可通过“双层安排”实现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的统一。

第一层，把国有资本出资人身份与董事会职权结合起来。党可代表多数股权支配董事会决议，既实现党管国企所有权，切实保护国资出资人利益、实现出资人控制力，同时把管干部、国家战略目标和利益、收益权及分配、奖惩、纪律、对外协调等整合在一起，类似于过去讲的“人、财、物”综合管理，避免事无巨细、“一竿子插到底”。与此同时，切实落实“同股同权”原则，解决好支持非公有制成分、鼓励民营、外商投资的关系，提高企业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的透明度，保护中小股东参与公司决策和利益分配的权利。

第二层，成立公司经营层面和面向基层干部、员工的党委。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包括思想教育、组织保障、纪律检查、人员资格审查以及职工利益保障等方面的控制力。通过双层安排，既符合现代企业公司治理结构，又使董事会和经营层面的党组织

作用划出层次。

（五）金融风险防范与治理机制完善的关系

我国金融风险整体可控，但在一些重点领域金融风险隐患较为突出，背后是金融治理机制的建设问题。

一是地方政府债务。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隐性债务风险突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和部分国有企业存在隐性担保，一部分国有企业的负债实际上构成地方政府的隐性负债。2017年末，中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已降至有公开数据以来最低的55.5%，但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率仍稳定在65%左右，很大程度上源于民营企业去杠杆速度高于国有企业，表明地方政府隐性负债压力持续存在。随着地方政府融资约束硬化，其融资需求仍需有序释放，“开正门”，才能实现风险有序出清。

理顺中央和地方的财税关系，建立地方政府融资市场化约束机制是解决地方政府债务问题的根本出路。

一是要理顺中央地方财政关系，稳定地方财力和财权，培育地方主体税种，推动房地产税改革试点。

二是建立“一级政府、一级财政、一级预算、一级税收权、一级举债权”体系，各级政府的财政相对独立、自求平衡，放松中央政府对债务额度的行政性约束，发挥地方人大的约束作用，由地方人大自主决定发债的额度、期限和利率，提高地方政府举债额度，彻底打开地方政府规范融资的“正门”。完善治理体系，提高债务信息的透明度，更多发挥金融市场的约束作用。

三是探索建立“地方政府破产机制”。地方政府破产机制是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分级财政体制的国家广泛建立了地方政府破产机

制。

从国际经验看，政府破产指政府财政破产，不等于政府职能破产，破产政府仍承担公共服务的义务，不会出现无政府状态；破产后地方政府必须通过控制支出、增加收入以改善赤字和偿还债务，恢复财政可持续；为防范道德风险，中央政府不会无条件救助破产的地方政府，地方政府若接受中央救助，必须牺牲自治权利。

在我国探索建立“地方政府财政破产”机制最大的意义在于明确政府决策责任的分级模式，让责任模式回归到“谁借谁还”的风险承担的范畴之内，倒逼各级政府在举债谋发展时，量力而行、有多大财力制定多大的发展目标，推动城市化的可持续发展。我国探索地方政府破产制度，要明确：财政破产不等于无政府，政府对治安、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事项继续提供服务和保障；金融市场要在债务监督中发挥重要作用，要打破刚性兑付，投资者承担地方政府破产的损失，形成投资者主动甄别地方政府融资能力和信用等级的正向激励，倒逼地方政府规范财政运行管理并提高透明度，切实发挥市场的约束作用；强化问责，在干部考核和选拔任用中加入财政管理绩效的指标，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关于“严控地方政府债务增量，终身问责，倒查责任”的要求。

此外，还应落实同股同权，吸引民营资本参与垄断性行业。事实上，地方政府持有不少优质资产，但由于地方政府遵循类似企业经营的理念，在缺乏破产约束的背景下缺乏用优质资产市场化折现或融资的意愿。要真正落实简政放权，让民营资本参与到垄断性行业。

目前我国一些垄断行业的市场准入关卡仍然难以逾越，部分领域即使开了一道口子，但背后还有一道道的“玻璃

门”、“弹簧门”、“旋转门”。应该抓紧制定出台大幅放宽电力、电信、交通、石油、天然气、市政公用等领域市场准入的方案和政策措施，制定出台支持民间资本发展养老、健康、家政、教育培训、文化教育等服务的具体办法。

同时，实施更具包容性的财税政策、产业政策，营造公平竞争环境，创新垄断行业与民间资本合作机制，避免“只让出钱、不让发言”的不平等合作方式，努力做到同股同权。既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补充财力，又能实现资源优化配置，提高全要素生产力。

二是居民部门杠杆。我国居民部门杠杆上升较快，且可能存在低估。2017年，我国住户部门杠杆率为55.1%，比上年高4个百分点。考虑到居民普遍存在通过借贷筹集首付的行为，且通过互联网金融，如蚂蚁“借呗”、腾讯“微粒贷”、京东“金条”等产品的借贷未计入居民负债，我国居民杠杆率可能更高。

居民部门负债中相当大一部分是借贷是用于满足购房需求，居民杠杆率快速增长也反映出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明显扭曲。当前一、二线城市严格调控，三、四线城市政策相对缓和。一、二线城市市场供求矛盾并不直接反映在价格上，而是反映在量缩价稳、推迟网签、价格失真、库存虚高等方面；三、四线城市的棚改、货币化补偿，消化了库存，市场热度高，但容易导致盲目乐观。如此一来，居民的资金流向三、四线城市买房，这是泡沫以另外一种方式在体现。

如果不完善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只能“按下葫芦起了瓢”，只是把一些问题暂时掩盖了，并没有真正地解决房地产的问题，并导致居民部门杠杆率的持续攀升。一是建立全国城乡统一的土地当量市场，这是既保持18亿

亩的耕地红线，又实现土地市场市场化供给，增强供给弹性，适应城市化、区域化发展，提高土地使用效率的唯一出路。随着土地市场化，进一步改革完善土地招拍挂制度，实现土地供给市场化。二是推进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应由人大授权，按照“宽税基、低税率、可负担、含存量、逐步实施、激励相容”的原则，选取部分城市和地区进行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同时也要鼓励各地探索适合本地的房地产长效机制。

（六）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可持续与资本市场的关系

人口老龄化是我国养老金可持续发展面临的一大挑战。2017年我国劳动年龄人口90199万人，2012年以来持续6年下降。生育政策放松对新增人口的利好作用并不显著，而随着收入水平提升，生育意愿和总生育率下降的趋势往往不可逆转。在此背景下，养老金作为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有效引导养老储蓄对接长期投资，为居民提供有力的养老保障是养老金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然而近年来，我国养老金体系的缺陷不断暴露。

一是个人账户空账。我国名义上采取“统账结合”的部分积累模式，但由于个人账户是空账，资金已被挪用于发放当期的养老金，实际上是“现收现付制”，在人口老龄化、劳动人口占比下降的背景下不可持续。哈佛大学教授马丁·费尔德斯坦（2005）认为，现收现付制不仅不能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挑战，还会“挤出”个人储蓄，降低投资和产出。

二是养老体系“碎片化”，压力过度集中于第一支柱。我国养老金体系一、二、三支柱（分别对应政府的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商业养老保险）资金分布为79%、

19%、9%。二、三支柱占比极低，使得养老压力集中于社保基金。2016年美国养老金一、二、三支柱分布为22%、39%、39%。

三是养老金投资范围受限，在引导资金投向和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以往的养老金投资政策过度追求“安全性”，受限于投资品种太少，收益十分微薄。过去，我国社会保险基金结余，除了留足一定期限支付外，全部只能购买国债和存银行，年化收益率只有3%左右。相比之下，从2007年至2017年，房地产的累计收益率高达766%，黄金的收益率为106%，沪深300指数收益率为97%，企业债指数收益率78%，上证50指数58%。过低的回报使大量储蓄不愿投入养老金，转而投向房地产进行短期投机。

四是全国统筹，缴费的正向激励不足。全国统筹，以盈补缺，会挫伤养老金盈余省份的缴费积极性，也会降低亏空省份弥补空额的动力，形成不缴、少缴亦享受养老，“养懒人”的负向激励。

改革完善养老金体制，应充分认识养老金具有社会保障和金融中介的双重属性，重视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融资功能，养老金通过引导养老储蓄投向长期投资，既实现基金的收益性，提升养老金的吸引力，又能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企业公司治理的改善。

第一，做实个人养老账户。

由现收现付转向基金累积，使账户产权更为清晰，实现“多缴多得”的正向激励。此举“一石三鸟”。

一是强调个人养老责任，实现个人养老责任和收益的良性互动。

二是将家庭部门的短期储蓄变成“长钱”，发展直接融资市场，有效支持“去杠杆”。据估算，2020年我国GDP将达

到100万亿元，家庭金融资产将达到200万亿元。按照家庭资产负债表的结构，30%的家庭金融资产将用于养老，资金规模大概60万亿元。其中第三支柱个人账户留存的资金余额40万亿元。如果交给专业机构运营，并假设20%配置在股权融资市场，资金约有8万亿元。只要科学、综合、审慎地配置在股权融资中，可以形成“长钱”，实现养老基金长钱与企业股权融资的期限匹配，是企业部门去杠杆的重要驱动力。

三是发展机构投资者，增强金融市场的稳定性。长期以来，我国资本市场散户多、波动性大、炒作风气浓，削弱了资本市场的吸引力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机构投资者具有信息优势、规模优势，有着较为专业和科学化的投资决策模式，行为更接近于有效市场假说中的“理性经济人”，其市场地位的提高将有利于促进金融市场健康稳定的发展。此外，还应大力发展养老金的第二、三支柱，补上短板。

第二，划拨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

首先，以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基金，是偿还社保制度转轨的历史欠账。1997年建立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统账结合”）的部分积累制度时，政府没有承担转制成本弥补老人未交费造成的缺口，而是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通过提高养老金费率由企业 and 职工来承担。因此，通过国有资本补充社保，弥补当年视同缴费而造成的养老金历史欠账理所应当。

其次，社保基金持股国有企业并行使出资人职责，可探索以“基金所有”代表“全民所有”的新型公有制形式，改善国有企业公司治理。一是养老金作为独立运营的市场主体，能相对独立地行使股东职

责，避免行政部门的干预，避免政企不分、政资不分，彻底改变行政管理替代公司治理的问题。二是养老金管理者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有利于国有企业不偏离市场化的运营方向，确保国有资本保值增值。

第三，继续实行地方统筹，并提高养老金的可携带性。

短期看，全国统筹虽然可以增强调剂基金余缺的能力以应对人口老龄化较为严重的地区的养老金收支缺口，但是长期来看道德风险问题突出，不利于养老金体系的长期可持续性。参照国际经验，继续实行地方统筹，并提高养老金的可携带性是更优的改革方案。

同一个居民在多地就业后退休，其统筹账户养老金待遇实行“各省分段缴费、分段计算待遇、集中发放养老金”，既可以提高劳动力市场跨地区就业的灵活性，又能提高人们参加社保体系的积极性，扩大社保覆盖面，完善社会安全网。可在中央基本要求和原则框架内，由省级地方政府负责个人账户制度设计，包括转移规则。实际上，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中国的支付体系已经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完全具备“分段计算、归集发放”的技术条件。

第四，养老金投资运营要落实功能监管。

应当按照“同类业务适用同等监管”的原则，针对养老金投资运营机构尽快建立统一准入规则。养老金投资运营机构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应由证监会负责监管，维护养老金投资运营的安全性。

建设现代金融体系要遵循金融市场发展的一般规律

我国金融体系起步较晚，面临的问题和挑战，发达国家在其发展过程中也曾面临类似的情况。因此，充分借鉴国际

经验，深入总结和把握金融发展的客观规律，明确现代金融体系建设的目标和路径，少走弯路，充分体现我国的后发优势。

(一) 正确认识金融业综合经营趋势

2015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关于《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的说明中指出，“近年来，我国金融业发展明显加快，……特别是综合经营趋势明显。这对现行的分业监管体制带来重大挑战……要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加快建立符合现代金融特点、统筹协调监管、有力有效的现代金融监管框架，坚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我国近一段时间以来推进金融监管体制改革，就是在构建与综合经营发展趋势相适应的金融监管体制。然而也有观点视综合经营为洪水猛兽，主张通过严刑峻法回到分业经营，这是没有与时俱进的错误认识。

第一，综合经营既是经济全球化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金融自由化、市场化发展的必然要求。

主要发达经济体均已确立了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发展方向，美国1999年通过《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废除了限制金融综合经营的《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英国1986年出台《金融服务法》，大幅减少金融管制，鼓励金融综合经营。本轮国际金融危机后，美国出台“沃尔克规则”，英国出台“围栏法则”，欧盟发布了卡列宁报告，其改革方向是完善综合经营的监管规则和风险防范机制，并没有颠覆金融业综合经营的大格局。

原因在于金融业综合经营已成为实体经济和金融发展的内在需求。一是服务实体经济的发展需求，经济全球化背景

下，企业金融服务需求日趋综合化多元化，包括多样化的融资渠道、个性化的风险管理工具、便利化的支付交易手段等，这些需求只有通过金融机构综合经营才能提供“一站式”服务。二是有效提升金融业竞争力，现代金融市场地位不断提升，金融脱媒已成全球趋势，综合经营有效连接融合各金融市场、金融业态，最大化协同效应，是金融业提高自身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第二，综合经营本身不会放大风险，监管的不适应才是风险之源。

一是理论上综合经营有利于金融机构分散降低风险。综合经营通过业务多元化实现“鸡蛋放进多个篮子”，有利于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高效率低风险；但也会带来银证保跨行业经营更高的管理成本，面临跨行业专业人才稀缺的约束。

上世纪80年代以来，科技的发展极大地提升了金融活动的效率，放大了业务协同的收益，降低了跨业经营的管理成本，从而推动综合经营成为金融业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也因此带来对分业监管体制的挑战，分业监管体制下监管机构各司其职，跨行业金融监管专业人才匮乏，很难实现与综合经营相适应的综合监管。

二是次贷危机的风险根源不是综合经营，而是落后的碎片化监管。一些美国商业银行（如华盛顿互惠银行）遭遇困难，原因是传统银行业务的不良贷款，不是因为跨界从事证券业务；贝尔斯通、雷曼兄弟等投资银行，实际从事商业银行业务极少，风险仍源于其证券主业。

而危机爆发的重要根源之一，恰是禁止对活期存款支付利息的监管规定，该规定基于分业监管的角度限制银行对活期存款付息，是货币市场基金等影子银行大量替代银行活期

存款、快速扩张并滋生风险隐患的重要原因。

伯南克在《行动的勇气》中指出，混业经营不是问题，美国碎片化的分业监管才是真正的问题。盖特纳在《压力测试》中更为尖锐地指出，“美国的分业监管体系，充斥着各种漏洞和各种势力的角逐，充满着若隐若现的勾心斗角，然而却没人会为整个系统的稳定性负责”。

第三，限制综合经营不可能消除风险，只会产生新的风险。

限制综合经营是典型的“以准入替代监管”的错误认识，限制业务准入不可能消除风险，金融机构在其从事的任何业务上都有可能选择更高的风险，监管应重点关注如何降低风险动机，而不是忙于设置市场壁垒。1933年美国出台《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限制美国金融机构多元化经营，是基于对大萧条教训的错误认识，并未给美国银行业带来安全，反而由于其业务被长期束缚而加剧了风险。上世纪80年代储贷协会危机，其破坏性仅次于大萧条和此次金融危机。

这次危机表面上是利率市场化背景下利差收缩导致其风险偏好上升，过度涉足房地产。但当时的另一个重要背景，是面对货币基金大量分流储蓄、以及证券公司事实上经营放贷业务的冲击，储贷机构作为受分业限制最多的银行业机构，无法对客户提供的综合性服务以减缓利差收缩冲击，最终走向高风险房地产融资这一不归路。

事实上，《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实施后的年代，美国金融业并不太平，几乎每隔20年到30年就有一次银行业系统性危机，1984年银行业倒闭数量达到大萧条之后的最高峰。不仅如此，分业经营也压抑了美国银行业国际竞争力，使得国际大银行在上世纪

70—80年代主要集中于日本、德国，这也是美国1999年最终废除《格拉斯—斯蒂格尔法案》，以《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取而代之的重要背景。

（二）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不可分离

上世纪90年代，中央银行与金融监管一度出现分离趋势。从学术思想史看，主要是受有效市场假说下中央银行单一目标单一工具（通胀目标制）学术思潮的影响；从制度设计原理看，主要是考虑货币政策（最后贷款人救助）与监管合一可能导致中央银行放松监管的道德风险；从政策实践看，在实施通胀目标制的经济体，央行在“制度上”仅承担货币政策职能并锚定通胀目标。然而2008年国际金融危机重创了有效市场假说和央行单一目标制的理论基础。央行只管通胀是不够的，不管金融稳定是不行的。随着金融监管引入宏观审慎管理理念，金融稳定也重回中央银行核心目标，中央银行在宏观审慎管理和系统性风险防范中的核心作用逐步确立。

一是中央银行货币调控离不开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

从现代货币创造理论看，中央银行的货币供给是外在货币（Outside Money），金融体系内部创造的货币是内在货币（Inside Money），货币调控是通过外在货币影响内在货币从而实现货币调控的目标。而监管政策直接作用于金融机构，权威性强、传导快，具有引发内在货币剧烈调整的威力，相当大程度上决定了货币政策传导的有效性。即使中央银行可以调控外在货币，但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管作保证，外在货币投向何处、效率如何，这是中央银行无法控制的，也无法保证金融支持实体经济。

二是中央银行履行金融稳

定职能需要获得相关金融监管信息。

明斯基将融资分为三类：套期保值型、投机型和庞氏骗局。其中，套期保值融资（Hedge Finance）指依靠融资主体的预期现金收入偿还利息和本金；投机融资（Speculative Finance）指融资主体预期的现金收入只能覆盖利息，尚不足以覆盖本金，必须依靠借新还旧；庞氏骗局（Ponzi Firm），即融资主体的现金流什么也覆盖不了，必需出售资产或不断增加负债。一个稳定的金融系统必然以套期保值型融资为主，在套期保值型融资为主的金融体系中引入部分投机型融资，能提高金融体系的效率。为了维护金融稳定，中央银行天然承担最后贷款人救助职能，必然要求中央银行在法律上、管理上具备引导社会融资形成以套期保值融资为主的结构的能力，而这种能力必然建立在中央银行了解金融体系中各类型的融资及其相关风险的监管信息的基础上。

三是中央银行行使最后贷款人职能开展危机救助需要金融监管政策的协调配合。

最后贷款人流动性救助职能赋予了中央银行作为危机救助最后防线的重要地位。作为最后贷款人的行动指南，巴杰特（Bagehot）法则从19世纪以来就一直一直是中央银行提供流动性救助的重要遵循。因为问题金融机构是“微弱少数”，金融体系中的绝大多数银行还是健全的，中央银行既无责任也无必要为这小部分银行提供无偿救助，因此该法则要求中央银行在流动性危机时采取迅速果断的行动，防止系统性风险的蔓延，同时遵守向流动性困难而非财务困难的银行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原则，防范道德风险。

流动性困难的机构要提供高质量的抵押品，并收取惩罚性高利率。如果不参与事前事

中监管，且监管信息无法有效共享，中央银行很难清楚掌握银行的资产状况，因而难以做出准确的救助决定，降低救助的效率。在这种情况下实施的救助，一部分事实上是在向已经资不抵债的问题金融机构输血，中央银行的最后贷款人职能被简化为付款箱，存在严重的道德风险。

（三）监管体系必须激励相容

一是监管目标应清晰明确，处理好发展与监管的矛盾。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霍姆斯特姆（Holmstrom）及合作者米格罗姆（Milgrom）在对多任务委托代理的分析中指出，面临多个任务目标时，代理人有动力将所有的努力都投入到业绩容易被观察的任务上，而减少或放弃在其他任务上的努力。在金融监管领域，我国的金融监管者往往也直接承担发展职能，监管与发展的二元目标的激励下，监管者会自然地倾向于成绩更容易观测的发展目标，而相对忽视质量不易观测的监管目标。

二是监管权责应对等。经济学研究很早就意识到，监管不是抽象的概念，是人的行为的加总，监管者可能出于个人利益的考量而偏离公共利益目标，导致监管失灵。一是金融监管供求失衡。金融监管是公共物品，但监管者并不会毫无成本、毫不犹豫地按照公共利益提供。二是金融监管存在寻租。只要政府通过监管干预资源配置，私人部门就有租可寻，设租寻租降低资源配置效率。三是金融监管存在俘获，导致监管行动偏离公共利益，成为利益集团影响的结果。激励相容的监管体制就是要通过合理的监管分工、严格的问责惩戒、薪酬等正面激励抑制监管者偏离公共利益的冲动，将监管者的行为统一到金融监管的整体目标上来。

从监管分工看，金融监管

的激励理论指出，金融监管的总体目标以某种方式分解后交由若干监管者承担，这是监管专业化和监管范围经济之间平衡的结果。如果分工出现权力和责任不匹配，就会导致监管机构严重的激励扭曲，有权无责往往权力滥用，有责无权则监管目标无法实现。

从金融风险事前事中事后管理看，承担最后贷款人危机救助的中央银行以及作为风险处置平台的存款保险，一旦与事前事中日常监管分离，不仅危机救助和风险处置会因为信息不对称而缺乏效率，还会因日常监管者不必完全承担救助成本逆向激励其道德风险。因此，激励相容的监管分工下，危机救助者和风险处置者往往也承担日常监管职能。

以存款保险为例，建立之初存款保险主要是作为仅负责事后偿付存款人的“付款箱”，但经过金融风险的检验，纯粹的“付款箱”模式被证明是不成功的，其局限性在于仅承担事后买单的责任，而不具备事前监督的权力，权责明显不匹配，难以防范监管宽容和道德风险，导致处置成本高昂，无法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

从国际发展趋势看，存款保险制度模式逐渐向权责对称的“风险最小化”模式收敛。一是存款保险可实施基于风险的差别费率，对风险较低的投保机构适用较低的费率，反之适用较高的费率，促进公平竞争，构建正向激励。二是赋予存款保险早期纠正职能，存款保险有权力检查、干预问题银行，在银行资不抵债之前，早发现并采取措施，实现金融风险“早发现、早处置”。

从问责机制看，金融监管者由于并不完全承担监管失误导致危机和风险暴露的成本，导致监管激励不足，监管的努力程度低于最优水平。同时，即使有明确的法律法规，监管

者也可能有法不依。问责机制就是要基于监管失误对监管者施加惩戒，强化其监管激励。比如，2001年澳大利亚HHI保险集团倒闭，澳大利亚金融监管局（APRA）被认为严重的监管失误，并可能存在政治献金的利益输送，澳政府专门成立皇家调查委员会进行调查，多名监管人员受到问责并免职。

三是监管政策应公开透明。迪瓦特旁（Dewatripont）和梯若尔（Tirole）等人的研究，将不完全契约理论引入金融监管，指出由于监管者容易受政治力量的影响，或被监管俘获而偏离公共利益的目标，因此监管的自由裁量权应与监管机构的独立性相匹配：对独立性较强、能将公共利益内化为自身目标的监管者，可以被赋予更多的相机监管的权力；而对于独立性较弱、受政治压力及利益集团影响较大的监管者，则应当采取基于规则的监管制度，降低相机决策，增加政策透明度，这也是《巴塞尔协议》等国际监管规则的理论基础。

通过透明的监管规则实现激励相容，在金融监管发展的各个阶段都有具体体现。比如巴杰特法则明确要求最后贷款人的流动性支持必须以合格的抵押品和惩罚性利率为前提；微观审慎监管通过明确的资本充足率要求金融机构风险总量（总资产）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有资本）相匹配；宏观审慎监管对系统重要性金融机构施加更高的监管要求，要求订立“生前遗嘱”，基于“大而不能倒”的隐性保护而提高监管约束。

结语：建设现代金融体系的关键在于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

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以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为纲、提纲挈领、纲举目张，带动金融改革全面深化。

发达的金融市场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鲜明特征。随着居民

收入水平提升，财富积累，金融市场快速发展，地位不断提升。作为全球第二大经济体，一个日益接近世界舞台中央的发展中大国，基于我国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趋势和国际地位，要充分认识金融市场的重要性。

一是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实现金融体系对标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与银行间接融资相比，金融市场在完善公司治理、增强信息披露和加强风险管理等方面具有比较优势；金融市场通过较高的信息披露要求和透明度建立有力的外在约束，通过明确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构建更有效的内在激励，同时发展金融市场可通过资金要素的市场化配置有力促进其他要素市场的市场化发展。

二是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要求。“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创新为首，而创新发展以发达的金融市场为有力支撑。只有金融市场形成比较完备的资本投资机制以及相配套的中介服务体系，才有可能加速科技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推动科技创新创业企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是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去杠杆”的必然要求。要从源头上降低债务率，必须完善储蓄转化为股权投资的长效机制。关键是发展金融市场，通过大力发展股权融资补充实体经济资本金。

四是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货币政策由数量型调控为主向价格型调控为主转变的必然要求。价格型调控为主的货币政策传导以金融市场为基础。金融市场合理定价、市场之间紧密关联，能够实现资金价格的联动和传导，是货币政策转向价格型调控为主的重要前提。

五是建设现代金融市场体系是金融业对外开放的必然要

求。历史经验表明，扩大对外开放会加快金融市场既有缺陷的暴露，只有金融市场自身过硬，才能充分实现扩大开放所带来的福利改善、效率改进、竞争力提升等积极影响。

六是有弹性的人民币汇率需要具有广度和深度的外汇市场。有弹性的汇率是有效抵御外部冲击、保持本国货币政策自主性的重要保障，关键在于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七是人民币国际地位的提升也亟需金融市场的快速发展。发达的金融市场能有效满足境外居民持有人民币资产的多元化需求，会极大地提升人民币的吸引力，促进人民币在贸易投资中的计价结算功能的发展。

但从目前现状来看，我国金融市场发展仍存在明显的缺陷。

第一，市场分割。我国金融市场仍处于分割分裂状态。货币市场不仅存在于银行间市场，也存在于交易所市场。公司信用类债券多头管理，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公司债、企业债功能属性相同，由于管理主体不同而适用于不同的管理制度。一些监管部门开展了类似公司信用类债券的所谓“融资工具”试点，建设自己管辖的场外债券（类债券）市场。应当认识到，现代金融市场是相互密切关联的整体，如果缺乏整体统筹，不仅会影响市场效率，还会滋生监管空白和监管套利，造成金融风险隐患。而单个市场的扭曲，往往可能反映为其他市场出现问

题。

第二，定价扭曲。近年来，随着相关改革取得重要进展，利率、汇率等资金价格在金融市场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金融市场定价机制仍存在扭曲：地方政府行政干预使地方债发行价格不能真实地反映风险和流动性；税收优惠导致政府债券对其他债券形成挤出，推高了信用债定价，相关税收政策限制了国债交易和流动性，使国债收益率难以成为市场定价的基准；市场主体偏离市场化经营原则，行为扭曲导致资金价格背离市场供求；刚性兑付导致市场存在多个事实上的无风险利率，推高了风险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

随着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推进、金融业进一步对外开放、资管新规等监管政策出台，我国金融市场的市场分割和定价扭曲正在逐步消除。我国金融市场的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中国特色的影子银行（即银行的影子）将逐步消失，资产证券化、货币市场基金等新脱媒方式将会涌现，金融监管和货币政策要未雨绸缪、早作准备。

建设现代金融体系以建立规则统一、信息透明、具有深度和广度的多层次现代金融市场体系作为突破口，有利于妥善处理政府与市场的关系，财政与金融的关系，去杠杆与完善公司治理的关系，金融风险防范与治理机制完善的关系，人口老龄化、养老金可持续与资本市场的关系，以此为纲，可提纲挈领、纲举目张，带动金融改革全面深化。



大跨度伸臂悬挑的异形桁架安装技术

熊 伟 裴裕成 章 思 陈永平 胡 军 李 旺

(中建钢构有限公司, 深圳 518040)

摘 要 汉京金融中心项目裙房钢结构以其异形屋面和悬挑桁架为施工难点, 其中悬挑桁架具有的特点: 伸臂悬挑结构、大跨度、单榀异形桁架。本论文重点从桁架的分段、支撑节点设计、安装过程, 以及安装中桁架和支撑应力应变的控制作施工介绍, 为此类复杂桁架的安装总结施工技术。

关键词 施工技术; 钢结构; 伸臂桁架; 大跨度; 单榀异形桁架

1 工程概况

汉京金融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高新中区西片区,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1016.94m², 总建筑面积约 165014.38m²。建筑高度约 350m, 主塔楼地上 61 层, 附设 4 层商业裙房; 地下 5 层。

本工程为全钢结构工程, 主塔楼为巨型框架支撑结构, 结构采用 30 根方管巨柱竖向主体支撑, 框架柱之间采用斜向撑杆和钢梁连接作为塔楼抗侧力体系, 形成带支撑的钢框架结构; 裙房地上结构 4 层, 为钢框架—剪力墙体系; 两座核心筒为劲性钢骨柱, 裙房西侧为异形悬挑伸臂桁架结构, 分为上下两榀桁架, 下桁架长约 73m, 最大悬挑长度为 4.6m, 上桁架长约为 66m, 最大悬挑长度为 8m (图 1)。



图 1 汉京金融中心效果图

2 裙房悬挑桁架

裙房桁架主要分为上下两个异形悬挑桁架, 其中上桁架跨度为 66m, 下桁架跨度为 73m, 如图 2 所示。

上下桁架杆件截面为 H 型钢, 根据桁架散件拼装组成的外形尺寸、稳定性, 以及 130t 汽车吊装重量和仰角高度的因素, 其中上桁架分为 5 个拼装单元 (S1~S5), 下桁架分为 4 个拼装单元 (X3~X6) 和 2 个杆件 (X1、X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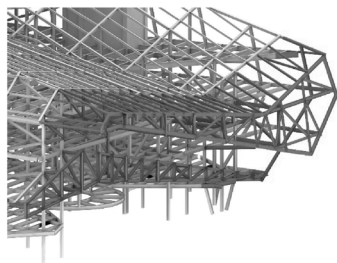


图 2 裙房上下悬挑桁架结构三维效果图

桁架拼装单元参数见表 1。

桁架拼装单元参数			表 1
拼装单元	长度 (m)	宽度 (m)	重量 (t)
S1	11.24	12.80	12.87
S2	18.53	12.92	18.72
S3	13.82	6.38	11.50
S4	12.84	5.56	10.05
S5	22.36	4.57	17.33
X3	17.12	4.10	11.50
X4	17.29	3.91	13.34
X5	18.63	5.21	10.1
X6	21.56	8.74	13.75

3 桁架的支撑节点设计

结合本工程桁架高度和桁架重量，以及现场空间的狭小和基坑楼板强度的不足等限制因素，采用分配梁 H700×300×13×24 和格构式胎架组合做支撑，其中分配梁两端搭在楼层主梁上固定（图 3），格构式胎架采用 488mm 底座、4m 标准节、2.1m 和 1m 调整节，以及 0.9m 顶梁节调整胎架高度，预先对桁架的支撑胎架进行设计和模拟（图 4、图 5）。桁架拼装单元的异形结构需牢靠地卡位固定，设计胎架顶部支撑座为 H 型钢腹板开槽的形式，使桁架镶嵌槽中，并采用点焊固定桁架于支撑座上（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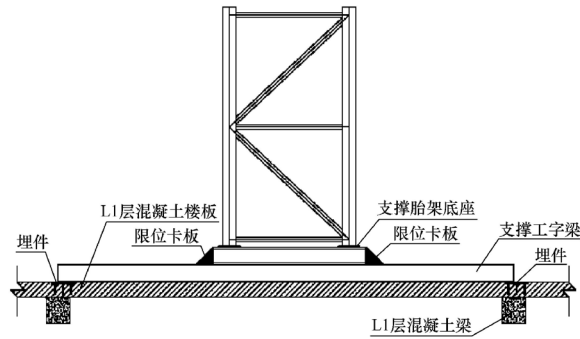


图 3 分配梁节点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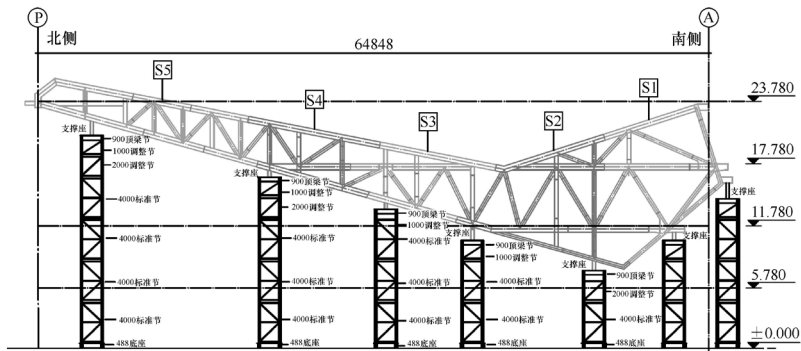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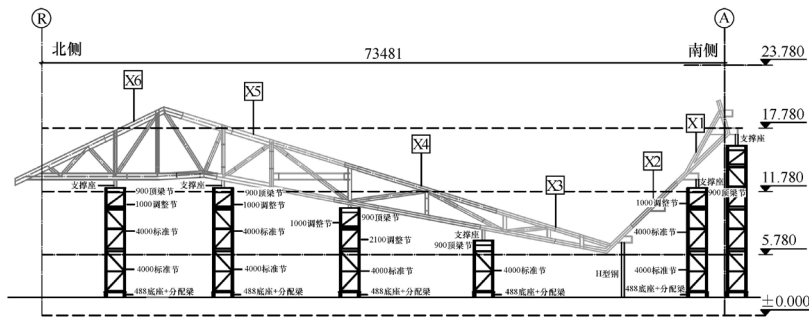


图 4 上桁架支撑胎架设计



4 安装方法

受地形的复杂和狭小影响，需充分利用有限的空间进行格构式胎架的拼装和定位，汽车吊的站点和吊点，以及桁架现场地面的拼装空间。针对如此不利的施工环境，在图纸预先模拟各个施工工况，制定最不利工况解决方案。具体施工工序如下：

(1) 采用 130t 汽车吊由南往北倒退式的安装方法，汽车吊按预先设定的站点就位，吊装定位其南侧已拼装好的格构式胎架和顶部支撑点的固定，随后对其北侧的桁架散件进行拼装，如图 7 所示。

(2) 拼装完成的桁架由汽车吊北侧吊装至其南侧的胎架支撑座上，先吊装下桁架再吊装上桁架，每吊装一片桁架拼装单元就位后，塔吊及时配合吊装与悬挑桁架相连的伸臂梁（高强螺栓连接），如图 8 所示。



图 6 胎架支撑点开槽设计



图 7 汽车吊吊装格构式胎架



图 8 桁架吊装就位同时伸臂梁安装

(3) 汽车吊完成桁架单元吊装后，倒退至下一个预设站点，重复上述步骤，吊装桁架单元顺序为 X1→S1→X3→X2→S2→X4→S3→X5→S4→X6→S5，最后完成桁架单元之间的后安装散件，如图 9 所示。

5 桁架安装和支撑的验算及论证

依据施工过程模拟计算设计验算胎架，采用有限元软件 MIDAS 对支撑胎架承载力、悬挑桁架整体稳定等受力性能进行校核，如图 10 所示。

安装过程中胎架支撑体系最大应力为 58.6 MPa，最大竖向位移 2.4mm，根据《钢结构设计规范》要求，应力 $58.6 < 215 \text{MPa}$ ，竖向位移 $2.9 \text{mm} < 9000/400 = 22.5 \text{mm}$ ，因此安装过程中胎架应力位移未超



图 9 上下伸臂悬挑桁架倒退式安装

标，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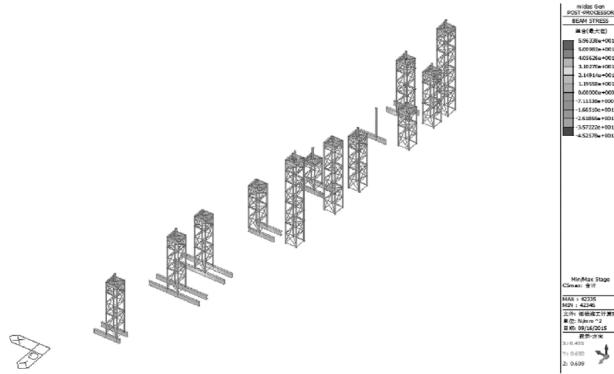


图 10 变形云图，最大组合位移-2.9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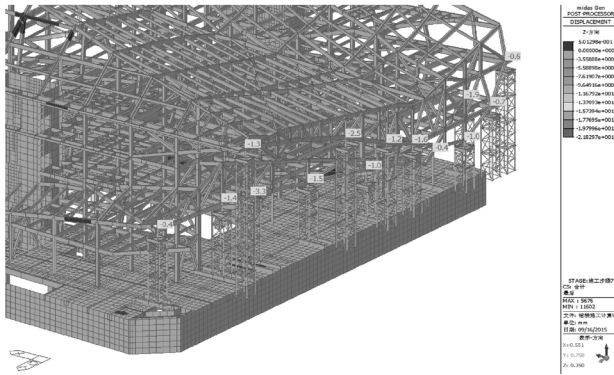


图 11 胎架支撑点竖向位移

验算结论:

(1) 整个施工过程中，结构 Z 向位移最大值为 37.2mm < 27000/400 = 67.5mm；出现在悬挑桁架部位，满足要求。

(2) 胎架支撑体系最大竖向位移 2.9mm，最大应力 59MPa，均满足规范要求，钢结构验算比 0.41 满足规范要求。

(3) 胎架支座反力以集中力的方式施加于混凝土结构梁上。通过混凝土梁配筋验算，得到混凝土结构最大竖向位移 6.2mm < 8400/400 = 21mm，验算比为 0.77 < 1，满足规范要求。

针对裙房桁架的安装施工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项目部还组织了相关专家进行了论证，专家从桁架的胎架站位、支撑点设计、桁架拼装和吊装论述方案的可行性，论证结论为“合理安全”。

6 结语

现代城市钢结构建筑中，大跨度伸臂悬挑的异形桁架，以其结构的多样和地形的复杂、安装空间的狭小成为安装过程的重难点，通过对汉京裙房异形桁架的安装进行探讨和总结，着重于桁架的分段和胎架站位及支撑设计，以及汽车吊的倒退式站点和吊装点，合理运用有限空间位置完成桁架安装工作，也是此施工技术总结的重难点，同时为此类工程的大跨度伸臂悬挑桁架的安装提供借鉴经验。



又一新能源汽车项目大单花落精工工业

高温酷暑抵挡不住精工工业人奔跑的激情，精工工业顺利承接又一个新能源汽车项目大单——肇庆鼎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客车项目钢结构工程，总用钢量达13500吨。

肇庆鼎星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客车项目，为肇庆市高新产业引进项目，规划占地695亩，总建筑面积将达25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22万平方米；届时将建成涉及整车生产的冲压、焊装、涂装、总装等四大工艺生产主车间和电堆、加氢、充电等氢燃料配套车间。与此同时，该项目还将建设研发中心、试制车间、检测中心等，以进一步实现更健全完备的整车生产、制造能力。精工工业负责承接涂装车间约6064吨、总装车间约2500吨、焊装车间约3350吨、冲压车间约1000吨，以及其它5个单体（固废站、淋雨检测车间、整修车间、气密置换车间、辅料仓库）钢结构工程合约500吨。

（来源：精工钢构）



通用建筑中标贝宁新国际机场项目航站楼钢结构工程

近日，通用建筑成功中标贝宁格鲁—吉贝新国际机场全部钢结构项目。该项目是通用建筑继顺利实施南京牛首山、老挝国际机场后，承接的又一重大工程。

贝宁共和国是位于西非中南部的国家，贝宁南濒几内亚

湾，东邻尼日利亚，北与尼日尔接壤，西北与布基纳法索相连，西和多哥接壤，海岸线长125公里，我国实施“一带一路”战略国家之一。

此项目位于贝宁市2号国道边缘，本新建国际机场设计年吞吐量为200万人次，设计跑道3700米，可以起降几乎所用民用航班机型，是西共体的核心机场之一。

通用建筑将负责该项目全部钢结构的设计、制作和安装任务，目前已全面进入应战状态，通用建筑有关负责人将特组精英团队确保贝宁新国际机场项目高效率、高标准、高质量地实施，全力为通用建筑进军国际市场及国内外机场项目建设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响应国家“一带一路”战略贡献力量。

（来源：通用钢构）



宝钢工程再签中国南极泰山站（二期）工程

8月24日，宝钢工程与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举行南极伊丽莎白公主地内陆夏季考察站（泰山站）站区建筑工程项目（二期）总承包合同签订仪式，该项目将由宝钢建筑具体负责实施。

泰山站位于中山站与昆仑站之间的伊丽莎白公主地，距离中山站约520公里，海拔高度约2621米，是一座南极内陆考察的度夏站，年平均温度-36.6度，可满足20人度夏考察生活，总建筑面积1000平方米，使用寿命15年，配有固定翼飞机冰雪跑道。

泰山站不仅将成为中国昆仑站科学考察的前沿支撑，而

且还是南极格罗夫山考察的重要支撑平台，进一步推动我国南极科学考察的领域和范围。

2018年6月，南极伊丽莎白公主地考察站（泰山站二期）项目随着国家第35次南极考察正式启动，计划于2019年2月完成南极现场施工、安装和设备调试并投入试运行。

会上，中国极地研究中心主任杨惠根对宝钢工程以及中国宝武给予极地中心一贯地支持表示感谢，强调这是相互信任、坚守合作的结果，体现了中央企业对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中国宝武设计院院长、宝钢工程党委书记、董事长王建跃感谢极地中心对宝钢工程一直以来的信任，将全力保障南极泰山站二期项目的顺利实施，在具体工作和细节中体现宝钢工程“高质、高效、可信赖”的企业形象。

（来源：宝钢集团）



河南杭萧喜签河南凤宝重工项目

近日，河南杭萧与河南凤宝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凤宝重工新型车桥项目驱动桥厂房（2标段）的合同。该项目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厂房总长度为855米，总宽度为96米，总建筑面积约90000平方米。

河南凤宝集团是融钢铁冶炼、无缝钢管、型材、机械制造、发电、国际贸易等产业为一体的钢铁联合企业，是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成员单位，属全国民营500强企业、是河南省唯一的高端无缝钢管研发基地。公司占地面积140余万平方米，现有员工3000余名，具有年产优特钢200万吨、高端油井管80万吨、型材30万吨的生产能力。

（来源：河南杭萧）

钢结构专家委员会专家风采

姓名：王昌兴
 专业：结构工程
 出生年月：1963.7.12
 职务：结构总工
 技术职称：教授级高工
 就 职 单 位：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甲1号楼16-25层
 邮 编：100085



工作、学习经历：

1985年 毕业于同济大学 工学学士
 1985—1994年， 冶金工业部北京钢铁设计研究总院，结构设计师
 1994—2008年， 北京凯帝克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结构总工程师
 2008年—至今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结构总工程师

专业技术业绩：

从事结构专业工作累计三十余年，大体上可分为三个时段：前10年从事钢铁厂等设计，中间10年从事民用建筑设计，最后10年从事结构优化研究与实践工作。受益于工作前10年从钢材生产到钢结构设计、到加工制作、再到安装和验收，全面接触钢结构，以及后来20年的持续积累，具备了处理复杂钢结构工程问题的丰富经验。

负责设计、优化了许多有影响或规模较大的项目。完成了大量的超限高层的设计、优化和顾问咨询，并参与许多项目的审查工作，积累了大量的工程经验。其中傅学怡、董石麟两位大师院士主持的乐清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钢结构分获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一、二等奖，王昌兴负责的中环世贸中心获全国优秀建筑结构设计三等奖。

主编、参编、审阅了有关结构计算、结构设计、软件应用、绿色建筑的多本手册、规范、指南、教程等图书。其中《混凝土结构计算手册》1993年获第二届全国优秀建筑科技图书一等奖，1994年被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评为全国优秀畅销书，总发行量已超过50万册。

在国家标准《工业建筑抗震设计标准》的编写工作中，体现了专业水平和钻研精神，受到编写组的好评。近10年来发力于绿色节材和结构优化的理论研究、实践、交流与各省培训，为推动我国绿色建筑的发展付出很多汗水。在绿色建筑领域，大力倡导低碳环保的钢结构体系的应用，参与编写了我国多本绿色建筑评价标准和图集，并随住建部到10多个省宣贯。为推广钢结构，还积极参与引进翻译日本《建筑钢结构设计》，参与组织国内结构师进行欧洲和美国的钢结构规范培训以及网上视频培训，体现了对社会责任的担当。

大力支持社会活动。每年大量参与住建部质量司、科技司、村镇司、人事司、全国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委员、全国一、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命题专家组、科技促进发展中心、中国钢结构协会、北京市建委、北京市规委及其它省组织的社会活动，回馈社会。

汶川地震后积极参与救灾工作，完成了75所学校的鉴定工作，并指导了当地的加固设计和施工。集体为灾区捐款20万元。2013年芦山大地震后积极参与壹基金组织的抗震救灾重建家园活动，为灾区义务服务超过2个月。

2018年08月份新入会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会员证号
1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建金协(钢构)1235
2	湖北藤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建金协(钢构)1236



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北京城建五建设集团)成立于1983年7月,是以施工总承包为主业,兼具房地产开发、混凝土生产、工程试验、物业管理、物资租赁、机械租赁等能力的大型综合性建筑企业。

集团拥有管理人员900余人,国家一、二级建造师150余人,中级以上职称500余人,高级职称30余人。下属9家专业分公司、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公司、2家参股公司及30多个项目经理部。通过了ISO9001:2008和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集团拥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

集团先后建成了1500多项工程,优质高效地完成了人民大会堂外墙装修改造工程、中华世纪坛、国家大剧院等10多个省市。八次荣获中国建筑业“鲁班奖”,六次荣获国家优质工程奖。相继创出部优、市优和长城杯工程160多项。目前正在建设的有北京新机场

主航站楼、北京城市副中心等重大工程。

集团曾先后荣获“创鲁班奖特别荣誉企业”、“全国优秀施工企业”、“全国推进工程项目管理先进企业”、“首都文明单位”、连续被评为“北京市诚信企业”,跨入了国内综合建筑强企之列。



百年家是湖北藤仓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旗下轻钢别墅品牌。

藤仓科技成立于2014年8月,在孝感国家高新开发区征地建厂,致力于打造轻钢别墅材料、集成墅装材料和全屋整

装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施工全产业链。

藤仓科技以轻钢别墅材料为根基,成为轻钢别墅材料+全屋整装材料产业化基地;短短几年时间,公司已获得17项专利。

公司目前确立了轻钢别墅材料以出口带动内销策略,并成功出口到葡萄牙、印度等国。

通过几年的积淀,藤仓科技发展成拥有设计师、国家一级建造师、装配式建筑管理师等100多人的专业技术团队,开始战略打造“百年家”品牌;

2018年4月,百年家通过央视严苛的资质和诚信审核,次月成功进驻CCTV7进行常年品牌宣传和专题宣传,携手国家权威平台,打造轻钢别墅行业知名品牌。

百年家的品牌战略将不断深化,时刻处于现在进行时。

欢迎加入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我们将为入会单位颁发**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会员证书**,并提供**每月一份《钢构中国》电子期刊**。分会网站为各会员单位提供宣传服务会员公示,黄页展示等综合性服务。

了解入会详情请登录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建筑钢结构分会官网 www.ccmsa.org.cn 查询。

联系人:刘民

联系电话:010-58934476

QQ:916229090

分会邮箱:gangwyh@163.com

《钢构中国》微信公众号:ganggouzhongguo